目錄

略論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

我很早就想寫一篇關於史料的論文，但總是沒有嘗筆，月前復旦大學文學院約我作一次學術講演，我就講「史料與歷史科學」這個問題；惟講演時爲時間所限，不能作較詳之發揮。近因書店之約，要我寫一本關于歷史科學方面的小冊子，我就開始把這次的講演稿加以整理，計有三篇，一、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二、中國考古學上的史料，三、與收集整理史料有關的各種學問。現在我還只寫成「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一篇，其餘兩篇，假如我的生活不發生變動，也想繼續寫出來。

伯贊。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

一　導言

中國文獻上的史料，眞是浩如煙海，學者往往窮畢生之力而莫測涯際。卽以一部廿四史而論，就有三千二百四十二卷，其卷帙之浩繁，已足令人望洋興嘆。而況廿四史尙不過是史部（註一）諸史中之所謂正史。在史部中除正史

（註一）文字的紀錄，始於記事，故中國古代，文史不分，舉凡一切文字的紀錄，皆可稱之曰史。直至漢代，尙無史部之別，劉歆七略，班固漢書藝文志雖將屬於史實紀錄之文獻，併入春秋之略，但並未獨立。史部諸書從文獻中分別出來而爲一個獨立部門，始於晉代，

以外，尚有編年史、紀事本末、別史、雜史、實錄、典制、方志、譜諜、及筆記等，其數量更百倍千倍於所謂正史。（註二）

又況用歷史學的眼光看，不僅史部諸書才是史料，一切史部以外的文獻都含有史料。章實齋曰「六經皆史」。此說甚是，但仍不足以概括史料的範圍。我們若更廣義地說，則何只「六經皆史」，「諸子亦史」，「詩集文集，詞選、曲錄、傳奇、小說，亦史」，乃至政府檔案、私人信札、碑銘、墓誌、道書、佛典、契約、賬簿、雜記、報紙、傳單、廣告以及一切文字的紀錄，無一不是史料。若並此等史料而合計之，其數量又百倍千倍於史部的文獻。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文獻上的史料之豐富，正如一座無盡藏的鑛山，其中蘊藏着不可以數計的寶物。這座「史料的鑛山」，在過去雖曾有不少的人開採過，但都是用手工業方法，器械不利，發掘不深，因而並沒有觸到史料之

晉荀勗撰中經簿，始分中國文獻爲甲乙丙丁四部，而史爲丙部。至李充重分四部，經爲甲部，史爲乙部，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而「四部」的文獻遂別爲經史子集四部。以後歷代因之，至於今日。

（註二）諸史經籍志或藝文志，對於史部分類各不相同，少者分十類，多者分十五類。而其最初的範本則爲阮孝緒七錄，阮錄分史部爲十二類，曰國史、注歷、舊事、職官、儀典、法制、僞史、雜傳、鬼神、土地、譜狀、簿錄，是爲史部最初之分類。隋志因之分爲十三類，曰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分十三類，其目相同，曰正史、編年、僞史、雜史、起居注、故事、職官、雜傳、儀注、刑法、目錄、譜牒、地理。宋史藝文志亦分爲十三類，曰正史、編年、別史、史鈔、故事、職官、傳記、儀注、刑法、目錄、譜牒、地理、霸史。明史藝文志則分十類，曰正史、雜史、史鈔、故事、職官、儀注、刑法、傳記、地理、譜牒。而四庫全書總目，則增爲十五類，曰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鈔、載記、時令、地理、職官、政書、目錄、史評。此外尚有許多別錄，其分類有多至三十七類者，不及備舉。

主要的關鍵。例如史部以外之羣書上的史料，特別是唐代以來文藝作品中的史料，並沒有有系統地發掘出來應用於歷史的說明。至於四部以外的文字紀錄，則更不曾把他們當作史料而引用。

但是，就史料的價值而論，則史部以外之羣書上的史料，其可靠性高於史部諸史上的史料。因為史部諸史，是有意當作史料而寫的，其寫作的動機，即抱着一種主觀的目的，例如對某一史實或人物執行褒貶，所謂春秋書法，就是主觀意識之發揮。這種主觀意識之滲入，當然要使史實受到程度不同的歪曲，乃至塗改，以致減少史料的真實性。（註三）至於史部以外的羣書，則並非有意為了保存某種史料而寫的，而是無意中保留着或反映出的史實，當然要比較真切。固然，在史部以外的羣書中，其行文記事也夾雜着主觀的意識，特別是各種文藝作品，如詩詞歌賦小說之類，甚至還具有比史部諸書更多的主觀意識。但是在這一類書籍中所表現的主觀意識之本身，就是客觀現實之反映，因而他不但不破壞史料的真實，反而可以從側面反映出真實的史料。

再就史部諸書而論，則正史上的史料，較之正史以外之諸史，如別史雜史等上的史料，其可靠性更少。其中原因甚多，而最主要的原因，則因為所謂正史，都是官撰的史書。中國之設史官，由來已久，（註四）但自東漢以前，史書撰著者

（註三）例如左宣二年傳說，趙穿攻殺晉靈公於桃園，當時晉國的太史董狐，在晉史上記載此事，不曰「趙穿弒其君」而曰「趙盾弒其君」。趙盾提出質問，董狐曰：「子身為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

（註四）中國自有文字以來，即有專司史實紀錄之人，殷契周金之鐫刻，皆非具有專門技術之人才不可。自春秋以至戰國，各國皆有史官，如趙鞅，不過晉之一大夫，而有直臣書過，操簡筆於門下；田文，不過齊之一公子，而每坐對賓客，侍史記於屏風。至若[illegible]「

出自一家，如司馬遷之著史記，班固之著漢書，雖以史官而著史，尙暢一家之言。自東漢開東觀，大集羣儒，遂開集體官撰之始。自唐以降，歷代政府皆設置史館，派貴臣爲監修，史官記注，皆取稟監修，始能着筆。自是以後修史者在政治的制像之下完全喪失了紀錄史實的自由，而所謂正史，幾乎都是在歷代政府監督之下寫成的，至少也是經過政府的審查，認爲合法的。雖然大部分正史，都是後代編前代之事，但其資爲根據的史料，則係前代的實錄及官書，此種實錄及官書，皆成於當代人之手。以當代之人紀錄當代之事，當然不允許暴露當時社會的黑暗，特別是統治階級的罪惡。否則就要遇到危險，如孫盛實錄，取嫉權門；王韶直書，見仇貴族；而吳之韋曜，魏之崔浩，且以觸犯時諱而喪失生命。所以歷代史官，大抵變亂是非，曲筆阿時。見皇帝則曰神聖，見反對皇帝者則曰盜賊，簡直變成了統治階級的紀功錄。像這樣專捧統治階級而以人民爲敵的歷史，當然不可信。至於正史以外之別史雜史等，則皆係私家著述，這一類的著述，並不向政府送審，他能盡量地寫出所見所聞，所以較爲眞實。

總之，就史料的價値而論，正史不如正史以外之諸史，正史以外之諸史，又不如史部以外之羣書。爲了要使中國的歷史獲得更具體，更正確之說明，我們就必須從中國的文獻中，進行史料之廣泛地搜求，從正史中，從正史以外之諸史中，從史部以外之羣書中，去發掘史料，提鍊史料。只有掌握了運豐富的史料，才能使中國的歷史，在史料的總和中顯出他的大勢；在史料的分析中，顯出他的細節；在史料的昇華中，顯出他的發展法則。

會盟澠池，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鼓缶。左昭二年傳，謂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是魯亦有史官。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章，是秦亦有史官。漢興，武帝又置太史公，以司馬談及其子遷爲之，以後歷代皆置史官。

二　正史

首先說到廿四史，即中國史部叢書中之所謂正史。

這部書，既非成於一時，更非出於一人之手，而是歷代積累起來的一部官史。其中成於漢者二，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是也。成於晉者一，陳壽三國志是也。成於南北朝者四，宋范曄後漢書，梁沈約宋書，梁蕭子顯南齊書，北齊魏收魏書是也。成於唐者八，唐太宗晉書，姚思廉梁書陳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李延壽南史北史是也。成於五代者一，後晉劉昫舊唐書是也。成於宋者三，薛居正舊五代史，歐陽修新唐書新五代史是也。成於元者三，脫脫宋史，遼史，金史是也。成於明者一，宋濂元史是也。成於清者一，張廷玉明史是也。

以成書的年代而論，大抵皆係後代撰前代之史，但其中亦有例外，如劉宋撰後漢書，唐撰晉書，則朝代隔越。特別是司馬遷的史記，上溯殷周，遠至傳說時代之五帝，更係以後代之人而追溯遠古。

即因這部書是歷代積累起來的，所以在唐代只有三史，即史記漢書三國志，而成於南北朝的諸史，尚未列入正史。到宋代，始將宋及其以前所成的諸史列於正史，合為十七史，而舊唐書舊五代史，尚不在正史之內。至於明，又加入宋遼金元四史，而有廿一史。到清代，再加入明史及舊唐書舊五代史，始足成今日之所謂廿四史。晚近又以柯劭忞新元史列入正史，增為廿五史。他日再加入清史，就有廿六史了。

廿四史，中國歷來皆稱為正史，但在我看來與其稱之曰史，不如稱之曰「史料集成」。

第一、以體裁而論，雖皆為紀傳體，而且其中最大多數皆係紀傳體的斷代史，但其中亦有紀傳體的通史。如司馬遷的史記，則上起黃帝下迄漢武，李延壽的南史，則係宋齊梁陳四朝的通史；北史，則係北魏北齊北周隋代四朝的通史。通史與斷代史雜湊，以致體裁不一。

第二、即以紀傳體而論，亦不盡合於規律。所謂紀傳體，即以本紀，世家，列傳，書志年表合而成書。但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皆無書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并撰者。而後漢，三國，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南史，北史，舊唐書新舊五代史，皆無表。

第三、以史實的系列而論，則重複互見。其中有全部重複者，如南史之於宋齊梁陳書，北史之於魏齊周隋書，新唐書之於舊唐書，新五代史之於舊五代史是也。亦有局部重複者，如漢書紀漢武以前的史實，完全抄錄史記原文是也。又如於朝代交替之間的史實，前史已書，而後史必錄，如東漢末群雄，後漢書有列傳，三國志亦有列傳。司馬懿，司馬師，司馬昭之事蹟，已見於魏志，而晉書又重為之紀。此外，當據割或偏安之際，同時並世的諸王朝，各有史書，而同一史實，既見此史，又出彼史。如宋齊梁陳書之於魏齊周隋書，南史之於北史，宋史之於遼金元史，其中重出互見之史實，不可勝舉。至於論夷狄，則必追其本系，於是北貊起自淳維，南蠻出於槃瓠，高句驪以鱉橋復濟，吐谷渾因馬鬬徙居等語，前史已載，後史再抄，重床疊被，千篇一律。因而以時間系列而論，亦未能前後緊密相含。

第四、內容：廿四史都是用紀傳體的歷史方法寫的。所謂紀傳體，即以事系人的體裁，這種體裁，用以保存史料，不失為

方法之一，若用以寫著歷史，則紀一史實，必至前後隔越，彼此錯陳。因爲一人不僅作一事，一事又非一人所作，若以事系人，勢必將一個史實分列於與此事有關之諸人的傳紀中，這樣所有的史實都要被切爲碎片。所以我們在廿四史中，只能看到許多孤立的歷史人物，看不到人與人的聯系，只能看到無數歷史的碎片，看不到一個史實的發展過程。旣無時間的系列，又無相互的關聯，所以我說廿四史不能稱爲歷史，只是一部史料的集成。

當作歷史，則班馬之書，亦不敢妄許，即當作史料，而廿四史中有一部分史料也只能當作代數學上的 x，是否正確，尙有待於新史料的證明。其不可靠的原因，一般地說來，不外如次的幾點：

第一、循環論的觀點。這種觀點，在史記中，已經彰明其義。歷書曰「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高帝紀太史公曰「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天官書曰「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爲國者必貴三五，上下各千歲，然後天人之際續備。」又說天變則依五星周轉，應於世變，則爲五行輪迴，所謂五行者即土木金火水，亦曰五德，中國的歷史，就是三五往復，五德終始，循環古今。所以歷代受命之君，必於五德中有其一德而王，如某也以土德王，某也以木德王等等。五行又配以五色，如蒼赤黃白黑，故以某德王者則必尙某色。如漢以火德王，色尙赤，像這一類循環論的說法，充滿廿四史，並以此而演化爲天命論。如歷史家以秦爲金德，色尙白，漢爲火德，色尙赤，於是把漢高祖斬白蛇之事，附會爲赤帝子斬白帝子。又如劉秀繼西漢而王，其德不改，其色亦不改，故當其卽位之際，有赤伏符自天而降。又如公孫述，他根據王莽的新五德系統（五行相生）以爲土生金，王莽自謂以土德王，色尙黃，他繼王莽之後，應爲金德，金德王者色尙白，故自稱白帝，改成都曰白帝城。這一類的鬼話，當然不可信。

第二、正統主義的立場。廿四史，是以帝王爲中心的歷史，帝王本紀，是全部歷史的綱領。所以在任何時代，都必須尋找到一個皇帝，而尊之曰「神聖」，替這個皇帝作本紀，替屬於這個皇帝的貴族作世家，官僚地主商人作列傳。任何人，不管他的理由如何，只要反對這個「神聖」，他就被指爲叛逆，爲盜賊。神聖可以反道敗德，荒淫無恥，乃至殺人放火，史書上不過說他略有遜德，甚至美之曰爲民除暴。反之，反對神聖的人民，如果殺了幾個貪官污吏，史書上便大書特書，說他們不僅是殺人魔王，而且是吃人大王。但是他們有時也自相矛盾，即當他們找不到神聖的時候，則他們認爲是盜賊，叛逆，乃至夷狄，皆可以奉之爲神聖。如朱溫在唐書爲盜賊，在五代史遂爲神聖。燕王棣在同一明史，前爲叛逆而後爲神聖。北魏北齊北周之君，南史指爲索虜，而北史則尊爲神聖。五代之李存勗，石敬塘，劉智遠，皆沙陀之裔，在五代史上，皆尊爲神聖。遼金元初諸帝，宋史稱之曰賊，曰虜，曰寇，而在遼金元史中，則皆爲某祖某宗某皇帝了。趙汝巽主撰之清史，對於滿清諸帝，亦無不稱爲祖宗，尊爲神聖，對於太平天國，則曰髮匪，對於幫助滿清屠殺中國人民的漢奸曾國藩，反而恭維備至。至於某一時代神聖太多，則於諸神聖中擇一神聖，而曰此乃正統之神聖，其餘則指爲僭僞。如三國志以魏爲正統，而以吳蜀爲僭僞；（註五）新舊五代史以梁唐晉漢周爲正統，而以其餘爲僭僞。（註六）像這樣今日叛逆，

（註五）關於三國的正僞，史家各去不同，在晉則陳壽正魏，習鑿齒正蜀，在宋則司馬光正魏，朱熹正蜀。陳壽生於西晉，司馬光生於北宋，西晉與北宋，皆據中原，與魏相同，若不以地勢爲據，則晉宋爲僭，故其所以正魏者，即所以正晉，正宋也。習鑿齒生於東晉，朱熹生於南宋，東晉與南宋，皆偏安江左，若不以血統爲據，則東晉南宋爲僭，故其所以正蜀者，亦所以正東晉南宋也。

（註六）宋人之所以正梁唐晉漢周者，以宋之天下得自周，由周而漢而晉而唐而梁，實爲一脈相承系統，因此宋儒亦不能不正之，因，

明日帝王，今日盜賊，明日神聖，今日夷狄，所以祖宗以及甲為正乙為僭偽的謬說，充滿廿四史，而且由此而展開成王敗寇的書法。如楚漢之際，項羽實曾分裂天下而王諸侯，但以結局失敗，而史家遂謂司馬遷不應紀項羽。如西漢之末，劉玄實曾為更始皇帝，亦以結局失敗，而後漢書遂不列劉玄於本紀。此外、如李世民之與竇建德、王世充、朱元璋之與張士誠、陳友諒，清順治之與李自成、張獻忠，其相去實不可以寸計，徒以成敗之故，而或為太祖太宗，或為盜賊流寇，按之史實，豈為正論？所以我以為讀廿四史者，萬勿為正統主義以及由此而演繹的成王敗寇的書法所迷惑，我們應該從假神聖中去找真盜賊，從假盜賊中去找真神聖。

第三、大漢族主義的傳統。「內諸夏而外夷狄，」是春秋以來發生的一種狹義的種族思想，這種思想，也充滿了廿四史。一部廿四史，都是以大漢族為中心對於國內其他諸種族的歷史活動，或列於四夷列傳，或完全沒有紀錄，如三國志之蜀志吳志，以及陳書北齊書，皆無四夷列傳。其有四夷列傳者，紀錄亦極疏略，必其種族與中國發生戰爭或重大交涉，始能一現。至對於各種族之淵源，及其自己的發展，則無有系統之紀載；有之則不是把各種族拉扯為漢族的支裔，以圖否定其種族，便是對其他種族加以侮辱。前者如謂匈奴為夏桀之後，朝鮮為箕子之裔；後者如謂北狄為犬羊之族，南蠻為虫豸之屬。又如遇漢族之侵略四國，則曰王化廣被，聲教遠播；反之，若其他種族向中原發展，如匈奴只要越過長城，西羌只要轉入甘肅，東胡只要趨向遼東，南蠻只要走出崇山峻嶺，便指為叛變，為入寇。又如漢族明明向外族獻美女，納歲貢，乃至稱臣稱侄，而美其名曰懷柔；反之其他諸種族，明明是來至中原進行貿易，而必曰四夷來王。諸如此類的偏見

正閏而遂不能不正閏之所自出，由此上溯，以至於梁，家上繼唐代。故五代史之正梁唐晉漢周，亦所以正宋也。

不可勝舉。假使眞能堅持到底也好，但又不然，只要其他種族，一旦走進黃河流域或入主中國，如北魏北齊北周及遼金元等，則又歌德頌聖，充分表現其媚外求榮之奴性。當清順治三年，議歷代帝王祀典，而禮部上言，竟謂遼則宋曾納貢，金則宋曾稱侄，均應廟祀，使從乎幾欲正遼金而僞宋，其所以尊遼金者，即所以逢迎滿淸。結果不但遼金諸帝與宋代諸帝並坐祭壇，而元魏諸帝亦同享廟祀。這種入主出奴的心理，應用於歷史的紀錄必然要混淆事實。或曰，廿四史中，有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中關於魏齊周的部分及遼金元史，皆係紀錄外族或以外族爲中心之史書，故廿四史，不能說是以大漢族主義爲中心。但是這些史書，雖不以漢族爲中心，而仍以某一支配種族爲中心，因而仍是狹義的種族主義。我們之所以反對大漢族主義，就是因爲他是一種狹義的種族主義，他把漢族當作中國這塊領域內的天生的支配種族，而敵視其鄰人，以致使歷史的中心偏向一個支配種族，而其他中國境內諸種族的歷史，遂疏漏簡略，歪曲不明。同樣，以任何一個支配種族爲中心的歷史，都是大種族主義，其作用，同於大漢族主義。

第四、主觀主義的思想。一部廿四史充滿了主觀主義的成分，而其主要的表現方式，則在每篇終末的評語之中。這種評語的命名各書不同，如史記則曰「太史公曰」，漢書則曰「贊」，後漢書則曰「論」，三國志則曰「評」，其他或曰議，或曰述，或曰史臣，或自稱姓名，其名不一，其實皆史家發揮主觀主義之地盤。此外在史實敘述中，亦夾雜批判。更有一種，則係委曲史實，以適應其主觀的觀念，只有這一種，最足以變亂史實的面象而又最難辨識。在廿四史中，我們可以看到任意褒貶之處，如漢書貶王莽，但我們讀王莽傳觀其行事，政亦有好僞可取之處，而其託古改制，知適當時的政治，非盡不可，尙不失爲一個開明的貴族。宋書南史貶范曄，但我們讀陳澧演書雜中的申范篇，而後知范曄之被誣。宋

史貶王安石，但我們讀陸象山王荆公祠堂記，蔡元鳳王荆公年譜，梁啓超王荆公傳，而後知王安石之被誣。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此外當其在時，以取媚權貴者，更顛倒是非，任意屈伸。他若貪汚者，則更無論矣。劉知幾曰：「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班陳尚如此，等而下之，當更有甚焉。

最後，便是政治的制限，嫌諱多端。即因如此，對於皇帝的紀錄，特別是開國皇帝的紀錄，最不可信。例如劉邦本是一個好美姬貪財貨的流氓，而史記高帝紀謂其一入咸陽，便變成了「財貨無所取，婦女無所幸」的聖人。漢成帝，嘗白衣祖幘，從私奴婢，姦淫人民的妻女，而漢書成帝紀，謂其「臨朝淵嘿，尊嚴若神」。曹髦之死，實司馬昭派賈充刺殺，而魏書但書「高貴鄉公卒」。蒼梧王之死，實蕭道成派楊玉夫刺殺，而齊書但書「玉夫弑帝」。楊廣實弑其父，而隋書煬帝紀，但書「高祖崩」。李世民實弑其兄，而唐書高祖紀反書建成元吉謀害其弟。趙光義實弑其兄，而宋史不書。燕王棣實逐其侄，而明史不罪。諸如此類，舉不勝舉。其他對於皇帝以及權貴之一切無恥的罪行，大抵皆因忌諱而不許紀錄，其間有紀錄者，則爲萬人皆知不可隱蔽之史實。這種忌諱，當然要變亂並湮沒許多史實。不但如此，而且存忌諱的反面，又產生迷虛，如史書上替那些開國皇帝，大半都製造一些神話。這些神話，完全是憑空捏謊，決不可信。

此外，或因後人竄亂，與僞相雜，如史記自褚少孫始，竄亂者不下十餘輩。或因根據不同，同一史實，而兩書互異。如漢史之於武帝以前的史實，南史與宋齊梁陳書之於南朝的史實，北史與魏齊周隋書之於北朝的史實，宋史與遼金史之於對時的史實，多有歧異。或因倉卒成書，錯誤不絕，如沈約宋書紀志列傳共一百卷，而撰寫時間不過數月。元撰宋遼金三史，不及三年，即告完成。明撰元史，六月成書。或因文字不通，隨便照抄官書檔案。如元撰宋遼金史，明撰元史，其

中人名地名，譯音不確，竟至一人化為二人，二人幷為一人，其於地名亦然。他若由於撰史者的疏忽，以至同一書中，前後自相矛盾者，各史皆有。以是之故，所以我說廿四史上的史料，只能當作代數學上的x。

雖然，只要我們知道了他的毛病，廿四史中，還是有很多寶貴的史料，可以用於歷史的說明。例如人皆謂魏書為穢史，但除去偏見，仍為史料。人皆謂宋史繁蕪，但當作史料，則患其不繁。人皆謂元史猥雜，但其中所錄官牘，鄙俚一仍原文，更為實錄。反之，如陳壽三國志字字鍛鍊，過求簡淨，若無裴松之的注解，史實幾至不明。如歐陽修新唐書新五代史下筆行文，褒貶隨之，同樣是滿紙偏見；而且由於過於模倣春秋，以至變亂史實，如新唐書本紀書安史之亂，必書逆首，但在事實上，有若干行動，並非逆首所為，而為逆黨所為。故吾於唐書及五代史，寧取薛著之繁瑣直敍，而不取歐著之總核簡嚴。又如宇文氏本為外族，文字言語，生活習慣，異於中國，以中國文字記外族歷史已屬隔靴搔癢，而北周書又行文必尚書，出語必左傳，則史實真象，一誤於翻譯，再誤於文字玩弄，結果，必然走樣。故吾於紀錄外族之史，寧取元史之猥雜存真，而不取北周書之古雅失實。總之，當作史料看，則寧取其繁瑣，存真直敍，而不取其簡括典雅與褒貶之辭。明乎此，然後才能讀廿四史用廿四史。

三　正史以外的諸史

其次，說到正史以外的諸史。正史以外的諸史，種類繁多，如前所述，有編年史，紀事本末，及通典通攷等。這些書，或

以事系年，通諸代而為史；或標事為題，列諸事以名篇；或以事為類，分部類以成書。他們在寫作的方法上，都能自成一體，但在史料方面，則並不多於正史，而且大半皆由正史中網羅搜括而來。因此我們如果為尋找新的史料，以補充和訂正正史，就必須求之於史流之雜著。

史流雜著，由來甚古，早在所謂正史出現之前，即已有之。如山海經，世本，國語，國策，吳越春秋，楚漢春秋之類的古史，論其體裁皆係雜史，論其著書之時代，皆在史漢之前，且為史漢之所取材。自漢魏以降，此類著作，仍與所謂正史，殊途並騖，平行發展。南北朝初已蔚為大觀，僅就裴松之注三國志所引之雜史，即有五十餘種。至於宋代，由於印刷術的發明和應用，私家著作，得以刊行，而史部雜著，亦日以繁富。降至明清，則此類著作，洋洋乎浩如煙海了。

史部雜著，種類甚多，體裁不一，要之，皆與正史有別。論其體裁，既不一律皆為紀傳體；論其性質，亦不如史記南北史通諸代而為史，又不如前後漢晉等斷一代以成書，而皆係各自為體之隨手的紀錄，故其為書，皆零碎斷爛，非如正史之有系統。關於史部雜著，劉知幾曾為之別為十類。一曰偏記，二曰小錄，三曰逸事，四曰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別傳，八曰雜記，九曰地理書，十曰都邑簿。這樣的分類，雖過於瑣碎，但卻可以顯出史部雜著的諸流別。循此流別以觀史部雜著，則紛亂一團之史部雜著，亦能類聚族別而形成其自己的系統。

劉知幾所謂偏記，即其書所紀錄的史實，並非始終一代，換言之，非斷代的專史，只是紀錄某一朝代中的一個段落，或即當時耳聞目見之事。這種史實，或不見正史，或即見正史而紀載並不詳盡，於是有偏記之作。劉知幾曰：「若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載記，（山陽公即漢獻帝禪魏後之封號）王韶晉安帝紀，姚最梁昭後略，此之謂偏記者也。」這一類的著

作，以後最爲發展，或截錄一時，或專紀一事。前者如五代王仁裕之開元天寶遺事，宋李綱之建炎時政記，靖康傳信錄，明李遜之之三朝野記，錢軹甲申傳信錄之類皆是。後者如宋曹勛北狩見聞錄，蔡鞗北狩行錄，洪皓松漠紀聞，辛棄疾南渡錄，明歸有光備倭紀略，吳應箕東林始末，清吳偉業復社紀略，王秀楚揚州十日記，佚名氏嘉定屠城紀略，李乘信庚子傳信錄，王炳耀中日甲午戰輯等不可勝舉。

小錄所以紀人物，但並不如正史總一代之人物而分別爲之紀傳，而是僅就作者自己所熟知的人物爲之傳記。小錄上傳記的人物，或不見正史，或即見正史而於其平生事蹟不詳，故有小錄之作。劉知幾曰：「若戴逵竹林名士（七賢論）王粲漢末英雄（記）蕭世誠（梁元帝）懷舊志，盧子行知己傳，此之謂小錄者也。」這類著作，後來亦繼有撰著，如明朱國楨明遜國臣傳，張岸建文忠節錄，黃佐革朝遺臣錄，清陸心源元祐黨人傳，陳鼎東林列傳，李清臣東林同難錄，吳山嘉復社姓氏傳略，彭孫貽甲申後亡臣表等皆是也。

逸事記事亦記言，但不是重複正史，而是補正史之所遺逸，故其所載之事或言，皆爲正史所無。劉知幾曰：「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瑣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這類著作，後來向三個方向發展，其爲輯逸，即從現存的文獻中搜集古書的逸文輯而爲書。其二爲補逸，即根據其他書類增補史籍上的遺漏，或就原書注釋，或另爲史補一書。其三則爲存逸，即作者預知此事，若不及時紀錄，後來必然湮沒，故因其見聞而隨時記錄之。輯逸與補逸，其性質已屬於逸史之收集與補充，惟存逸則屬於逸史之創造。此種存逸之書，明清之際最多，如明應喜臣青燐屑，史惇慟餘雜記，無名氏江南見聞錄，天南逸史，黃宗羲海外慟哭記，夏允彝幸存錄，夏完淳續幸存錄，清陳作安海濱外史，鄒漪明季遺聞，趙

謀也是篇，以及搜集於荊駝逸史及明季稗史中之各種野史，都可以列入逸史之類。

瑣言所以記言，但並不如正史所載皆係堂皇的詔令章奏及君臣對話，而是小說巵言，街談巷議，民間言語流俗嘲謔。故其所記，亦非正史所無。劉知幾曰：「若劉義慶世說，裴榮期語林，孔思尙語錄，陽玠松談藪，此之謂瑣言者也。」此類著作，在宋代最爲發達，如周密齊東野語，癸辛雜識，朱彧萍州可談，張知甫可書，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劉績霏雪錄，洪邁夷堅志，曾敏行獨醒雜志，張師正倦遊雜錄，無名氏續墨客揮犀，皆是也。在明代亦有之，如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張端義貴耳集，葉紹翁四朝見聞錄，羅大經鶴林玉露等是也。

郡書記人物，但並不如正史所載網羅全國，而僅錄其鄉賢，故其所錄人物或不見正史，或卽見正史而不詳。劉知幾曰：「若圈稱陳留耆舊（傳），周斐汝南先賢（傳），陳壽益都耆舊（傳），虞預會稽典錄，此之謂郡書者也。」此種著作，後來亦續有撰述，如宋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宋句延慶錦里耆舊傳，元劉一淸錢塘遺事，王鶚汝南遺事等皆是也。但更後則發展爲地方志，如省志、府志、縣志之類，史部中獨立出來，成爲方志之書。

家史記一家或一族之世系，但並不如正史上之世家，僅記貴族之世系，而是作者追溯其自己之家世，或任何不屬於貴族者之譜系。劉知幾曰：「若揚雄家譜，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宗系歷，此之謂家史者也。」這種著作，淵源甚古，如司馬遷作三代世表所根據之五帝系諜，尙書集世記，就是紀錄氏族世系之書。自魏晉迄於六朝，學者多倣史記世家遺意，自爲家傳。齊梁之間，日益發展，郡譜州牒並有專書。通志氏族序曰：「自隋唐而上，官有譜狀，家有譜系，官之選擧，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歷代立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

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訂詳實，藏於祕府，副於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綱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尙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若晉之賈弼，王宏，齊之王儉，梁之王僧孺等，各有百家譜，又如宋何承天撰姓苑，後魏河南官氏志，都是譜系之書。譜系之學，至於唐而極盛。唐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一百卷，柳冲撰大唐姓系錄二百卷，路淳有衣冠譜，韋述有開元譜，柳芳有永泰譜，柳璨有韻略，張九齡有韻林，林寶有姓纂，邵思有姓解。自是以後，迄於今日，民間民族大抵皆有其自己之譜牒。此外與族譜並行，尙有後人攷證古人家系之書，如羅振玉高昌麴氏年表，瓜沙曹氏年表，以及許多個人的年表，不可勝舉。這些都是屬於家史之類。

別傳所以傳人物，但並不如正史列傳，僅錄其大事，而是委曲細事，詳其平生。亦不如小錄，僅傳其所熟知之人，而是認爲其人有作別傳之價値。也不如郡書，僅錄其鄉賢，而是就全部歷史人物中，選擇其別傳之主人。一言以蔽之，別傳是從全部歷史人物中選擇一種在歷史中佔重要地位的人物爲之作專傳。這種人物，或不見正史列傳，或即見正史列傳而不詳，或已見於小錄郡書，或不見小錄郡書。劉知幾曰：「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趙采忠臣，徐廣孝子，此之謂別傳者也。」這種著作，在史部雜流中也很發達。如唐鄭處誨明皇雜錄，李德裕明皇十七事，姚汝能安祿山事蹟，宋王偁張邦昌事略，無名氏劉豫事略，明楊學可明氏（明玉珍）紀錄，國倫陳（友諒）張（士誠）事略，王世德崇禎遺錄，邵遠平建文帝後紀，舊題名世吳耿尙孔四王合傳以及美人林白克孫逸仙傳記等皆屬於別傳之列。

雜記所以錄鬼怪神仙，但並不如正史五行志專記徵祥災異符瑞圖讖，並推天變附會人事；而是紀錄閭巷的異聞民間的迷信。劉知幾曰：「若祖台志怪，干寶搜神（記），劉義慶幽明（錄），劉敬叔異苑，此之謂雜記者也。」雜記之書

後亦續有撰著，然以事涉荒唐，不被重視，故作者較少，然亦常散見於各種筆記野史之中。更後則發展爲神怪小說，如封神，西遊記，聊齋志異之類。

地理書所以志地理，但並不如正史地理志（或郡國，郡縣，州郡，地形，職方諸志）皆千篇一律，總述一代之疆字，郡國州縣人口物產，而是有各種各樣的體裁，其中有總述一代之疆域者，但其最大的特點，則在專志一地，其所志之地，或爲其本鄉，或爲其曾經遊歷之異域。而其內容則側重於山川形勝，風俗，習慣。劉知幾曰「若盛弘之荊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山水記）此之謂地理書者也。」地理書以後向三個方向發展，其一衍爲方志，如唐之元和郡縣志，宋之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城志，明，清一統志之類是也。其二，遊記，如晉法顯佛國記，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元長春真人西遊記，耶律楚材西遊錄，馬可波羅遊記，明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嚴從簡殊域周咨錄，黃衷海語，顧玠海槎餘談，朱孟震西南夷土風記，清徐宏祖霞客遊記，陳倫炯海國見聞錄，楊賓柳邊紀略，洪北江伊犂日記，天山客話，陸次雲峒谿纖志，魏祝亭荊南苗俗記，兩粵傜俗記等是也。此外，則爲地理之歷史的考證，此類地理考證之書，在清代著述最多，不及列舉。

都邑簿所以紀宮闕陵廟，街塵郭邑，辨其規模，明其制度。按歷代都邑，正史無專志，故都邑簿是所以補正史之所不及。劉知幾曰：「若潘岳關中（記），陸機洛陽（記），三輔黃圖，建康宮殿，（魏羊衒之洛陽伽藍記，馬溫之鄴都故事）此之謂都邑簿者也。」此類著作，以後代亦有撰述，如宋周密故宮殿記，武林舊事，耐得翁都城紀勝，吳自牧夢粱錄，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清余懷板橋雜記，雪樵居士秦淮見聞錄，捧花生秦淮畫舫錄，許豫白門新柳記，蜀西樵也燕台花事錄等書，雖其目的或非專爲紀述都邑，而皆能保存若干都邑狀況之史料。

總上所述，可知中國史部雜著之豐富，其中有記事，記言，記人，以至記山川物產，風俗習慣，宮闕陵廟，街廛郭邑，神仙鬼怪，無所不有。自一國之史以至一地之史，一家之史，一人之史，無所不備。以上十類雖尚不足以概括史部之雜著，但大體上已可由此而挈其要領。此等雜史，雖其寫作體裁，不及正史之有系統，行文用字，不及正史之雅典，但因雜史所記，多係耳聞目見之事，而且其所記之事又多係民間瑣事，故其所記，較之正史，皆爲眞切，而且皆足以補正史之遺逸缺略，乃至訂正正史之謬誤。特別是因爲雜史不向政府送審，沒有政治的制限，能夠盡量地暴露史實的眞象。所以有時在一本半通不通的雜史或筆記中，我們可以找到比正史更可靠的史料。

例如正史紀事，限於政治，不確；限於篇幅，不詳，而偏記之類的書，則能正其不確，補其不詳。如宋史載徽欽北狩，不詳，讀辛棄疾南渡錄等雜史，則徽欽二帝北狩的行程及其沿途所受的侮辱，歷歷如見。明史載倭寇之戰不確，讀采九德倭變事略等書，則知當時商人勾引倭寇，明代官兵望敵而逃之實情。滿清入關對中國人民的大屠殺，將來清史，未必全錄，但是有了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等書，則知滿清入關，其屠殺之慘，並不減於今日之日寇。

正史記人，皆根據其政治地位，爲之紀傳，其於草野之士，雖亦間有列爲隱逸列傳者，但被錄者少而被遺者多。有了小錄，郡書，家史，別傳之類的書，或紀其熟知之人，或紀其鄉土之賢，或自敍其家族之世系，或詳記一人之平生，則正史所遺者因之而傳，正史所略者，因之而詳。例如三國志上的許多人物紀傳，大抵皆以此種雜史爲藍本而紀錄出來。如以小錄而論，則有魏文帝典論，魚氏典略，孫盛魏略，王隱蜀記，張勃吳錄等。以郡書而論，則有蔡邕汝南先賢傳，陳留耆舊傳，崇陵先賢傳，楚國先賢傳，王隱益部耆舊傳，荀綽冀州記，襄陽記，虞溥江表傳等。以家史而論，則有孔氏譜，庾氏譜，孫氏譜，嵇

氏譜，劉氏譜，諸葛氏譜等。以別傳而論，則有吳人曹瞞傳，陳思王傳，王朗家傳，趙雲別傳，華佗別傳等。三國志如此，其他各史，大抵皆然。總之凡正史列傳中所不載或不詳的人物，我們有時可以從雜史上找到。例如宋史載宋江的暴動，合徽宗紀，侯蒙傳，張叔夜傳三處所載，不過百餘字，簡直看不出宋江是怎樣一個人，但我們讀宣和遺事，周密癸辛雜識，及龔聖與三十六人贊，則梁山泊上的三十六個英雄，有名有姓有來有歷了。

正史載言，多錄詔令章奏，至於街談巷議，則很少收入，而詔令之類的文字，又最不可信。史通載言篇曰：「凡有詔敕，皆責成羣下，但使朝多文士，國富詞人，肆其筆端，何事不錄。是以發璽書，下綸音，申惻隱之渥恩，敍憂勤之至意。其君雖有反道敗德，惟頑與暴，觀其政令，則辛癸不如；讀其詔誥，則勛華再出；行之於世，則上下相蒙；傳之於後，則示人不信。」這就是說，政府的文告是最不可靠的史料，因爲歷代的統治者，都是滿口仁義道德，一肚子男盜女娼，好話說盡，壞事做完。但是有了瑣言一類的雜史，則民間言語，亦獲紀錄，而此種民間言語，則最爲可信。例如宋史載宋金戰爭只記勝敗，讀周密齊東野語，其中載宣和中，童貫敗於燕薊，伶人飾一婢作三十六髻，另一伶人問之，對曰「走爲上計（髻）。」由此而知宋代官軍，只知向後轉進。又張知甫可書有云「金人自侵中國，惟以敲棒擊人腦而斃。紹興間有伶人作雜劇戲云「若欲勝金人，須是我中國一件件相敵乃可，且如金國有粘罕，我國有韓少保，金國有柳葉槍，我國有鳳凰弓，金國有鑿子箭，我國有鎖子甲，金國有敲棒，我國有天靈蓋。」」由此又知當時中國政府對付金人只有憑着天靈蓋去領略金人的敲棒。此外如曾敏行獨醒雜誌諷刺宋代政府濫發貨幣，洪邁夷堅志諷刺宋代宰相的貪污，岳珂桯史諷刺南宋的統治階級把徽欽二帝拋在腦後等等，都是以瑣語而暴露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內容，而被暴露的事實，又都是正史上所沒有的。

正史記事多有遺逸，逸事之類的書，即所以補正史之遺逸。如武王伐紂，尚書史記只說武王伐罪弔民，讀逸周書克殷世俘諸篇，始知「血流漂杵」的內容。又如三國志紀諸葛亮南征只有二十字，讀華陽國志南中志（有七百餘字紀載此事）才知道這一戰爭的經過始末。此外若無夏允彝父子之幸存錄，續幸存錄，我們便不知亡國前夕的明代政府之貪污腐敗與荒淫無恥，若無鄧凱求野錄，羅謙也是錄，便不知明桂王亡國君臣在緬甸之流亡情形及其最後的下落。

正史載四裔及外國者甚簡略模糊，地理書即可以補其不及。如晉書無外國志，但我們讀法顯佛國記，則自當時甘肅，新疆，中亞以至印度之山川形勢，氣候物產，藝術建築，風俗信仰，便如身歷其境，而且又知道當時自印度經海道至中國的航線和海船的大小。讀玄奘大唐西域記，則唐代的西域和印度的情形，即瞭如指掌。讀宋范成大吳船錄，便知宋時印度之王舍城已有漢寺。讀馬可波羅遊記，便知自地中海以至中國之間這一廣大領域在元時的狀況。讀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等書，便知明代中國商人在南洋之活動，以及當時南洋各地之風土。此外，如清人所著關於苗傜之書類，又為研究西南少數種族風俗習慣之最好的參攷書。

正史對都市，特別是都市生活不詳，都邑簿之類的書，即可補其不足。例如晉代的洛陽是怎樣的情形，從晉史上看不出來，我們讀洛陽伽藍記，便知當時的洛陽有多少城門，街道如何，而且城內城外有一千多個佛寺。宋代的汴梁是怎樣的情形，從宋書上也看不出來，但我們讀吳自牧夢粱錄，孟元老東京夢華錄等書，不但宮殿的所在，街道的名稱，可以復按，而且當時的都市生活商店、茶樓酒館，書場妓院的地址，以及過年過節廟會等風俗，亦瑣細如見。明末的南京，是怎樣的情形，從明史上也看不出來，但我們讀板橋雜記等書，則知亡國前夕的南京，「燈火樊樓似汴京」，莫愁湖上的茶社

秦淮河中的遊艇，都擠滿了貧窮的妓女和腐化貪污的官僚。

劉知幾曰：『芻蕘之言，明王必擇，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欲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乎？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

四　史部以外的羣書——經子集

再次，說到史部以外的羣書，即羣經諸子和集部諸書。這些書雖不如史部諸書專記史實，但其中皆有意無意保存了一些史料，甚至比之史部諸書上所載更爲可靠的史料。

首先說到羣經。提起羣經，就會使人頭痛，今日，流行的一部十三經，古往今來不知消磨了多少學者的精力，一直到現在，仍然是一種令人不能接近的怪物。

實際上，所謂羣經，並不是甚麼神奇的天書，只是幾部七拼八湊殘缺不全的古書；固然，由於其中文字的古奧，譌誤，脫漏，致使義理不明，但這是一般古書的通病。這幾部古書之所以令人頭痛，一般的說來，是由於他們在經的尊稱之下，被神秘化了。

因爲一尊爲經，則其中一言一句，皆被認爲聖人垂世立教的微言大義，於是自漢以降，歷代的經師皆以「說三字至二十萬言」的著作來注釋這幾部古書。因而注疏之書，盈千累萬。即以一部十三經注疏而言，就有四百一十六卷，而

其中所收之注疏，每經尚僅一家，又唐宋以後之注疏，且不在內。

這些著作，或注釋名物，或訓詁音義，或疏通經說，其中固有不少佳作。但亦有若干著作，繁辭縟說，節外生枝，以致下筆千言，離題萬里。甚至「飾經術以文詐言」者，亦往往而有。因之愈注愈疏，就愈繁重，愈玄妙，愈使人頭痛，此古人所以皓首窮經而至死不通也。

經書令人頭痛之最主要的原因尚不在此，而是今古文之爭。本來在漢初，中國的經書，只有一種用當時流行的文字寫定的本子，卽所謂今文經。至哀平之際，又出現了一種所謂古文經。這種古文經，係當時學者劉歆等僞撰而託爲孔壁遺書。自是以後，今古文並行，以致眞僞相亂，時代不明。於是而門戶之見，流派之別，紛然雜起。今古文之爭，糾纏了兩千餘年，難解難分，直至清代，才算作了一個結束。

當作史料看，我們對于今古文問題，似乎可以不管，但這個問題彼關乎經的眞僞和他的時代，所以仍然不許我們逃避。在下面，我們對於今日流行之所謂十三經，分別予以說明。

（一）易經，本是古代的一部卜筮之書，其著作年代，說者不一。顧頡剛氏稱在西周，郭沫若氏謂在春秋以後，孔子所不及見。這部書，原來只有卦爻辭，後來儒家學者加入了易傳，於是變成了儒家宣傳教義的聖經。

在漢初，易有施（讎）孟（喜）梁丘（賀）三家，是爲今文三派。其後又出現費氏（直）的古文，京（房）高（相）的別派，自魏王弼之注盛行江左，唐人因之以作正義，自是漢易諸家俱廢。今十三經注疏所收者，王弼之易。

易自漢儒卽加入了燕齊方士之說。至王弼注易，易學遂與老莊之道家言混合。五代北宋間，道士陳摶又以道教

中丹鼎之術，附會易經。至邵康節，周濂溪，於是而有先天太極諸圖，易經至此，遂到了神秘的頂點。

自程伊川作傳，少談天道，多言人事，始稍淨化，其後朱熹綜周程之說，作易本義，明清宗之。首先反對道士易的是黃宗羲，他著易學象數論，攻擊周、邵，踵著其弟宗炎又著圖書辨惑，指出太極圖說出於道士陳摶的無極圖之秘密。同時，毛奇齡又著河圖洛書原舛，與二黃之說相應，道士易便開始動搖。至胡朏明著易圖明辨，於是籠罩在易經上的神秘雲霧，遂一掃而空。

（二）尚書，本是一部殘缺不完的殷周雜史，其產生的時代各篇不同，有殷代之文，有西周之文。相傳最古的尚書有三千餘篇，孔子刪爲百篇，百篇尚書有序，其序見於史記，但僅傳二十八篇，其後河內女子獻泰誓一篇，爲二十九篇，泰誓旋佚，仍爲二十八篇，是爲今文尚書，亦即漢初歐陽，大夏后（勝）小夏后（建）三派所傳之尚書。

平帝時，出現了僞古文尚書比今文多十六篇，是爲漢僞古文尚書。東漢末，漢僞古文尚書亡佚。至晉初復出，但比漢古文多九篇爲二十五篇，還附有一部僞孔安國注，是爲晉僞古文尚書。自是以後僞孔傳流行，今日十三經中的尚書就是東晉僞古文尚書。

東晉的僞古文尚書自宋以來，就有人反對，朱熹就是第一個反對者，以後元吳澄，明梅鷟，清姚際恆繼起響應。至清初閻若璩著古文尚書疏證八卷，便宣告了東晉僞古文尚書的死刑。

（三）詩經，是西周時代（或謂其中有春秋時代的作品）的一部民歌。漢初今文，只有魯（申培公）齊（轅固生）韓（嬰）三家，但漢末又出現了毛氏的古文。自鄭康成依毛詩作箋，以後毛詩孤行，而三家俱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

於西晉，韓詩僅存外傳）今十三經中之詩，即鄭玄之古文毛詩。

毛詩自唐中葉以後，即發生異議，韓愈對毛詩序即表示懷疑。至於宋，學者羣起反對，如鄭樵作詩辨妄，王質作詩總聞，朱熹作詩集傳，程大昌作詩論，王柏作詩疑，於是毛詩遂被攻擊得體無完膚。元明以降，學者宗朱說而毛詩不行。到清代，姚際恆作詩經通論，崔述作讀風偶識，方玉潤作詩經原始，而毛詩遂受最後之清算。

（四）所謂禮經，在西漢初只有高堂生，徐生兩家，其後宣帝時，有后蒼氏，大戴氏（德）小戴氏（聖）慶氏（普）之禮，是爲禮經的今文。但以後又出現了儀禮，周禮，禮記，是爲「三禮」。「三禮」自鄭康成作注，唐人因以正義以後，亦儼然成爲聖經，而漢初禮經遂廢。

周禮，多數學者皆以爲劉歆僞作，爲西漢末之著作。但亦有謂爲晚周人所作者，如何休謂周禮爲「六國陰謀之書」。郭沫若謂爲「趙人荀卿子之弟子所爲」。

禮記，漢書藝文志已經注明是七十子後學者所記。鄭玄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然則禮記即小戴禮也。但陸氏經典釋文云「後漢馬融盧植攷諸家異同，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于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由此而知禮記之成，蓋在東漢時。

儀禮爲晚周之書，毛奇齡，顧棟高，崔述，牟庭皆有此說。姚際恆儀禮通論有云「儀禮是春秋以後儒者所作，如聘禮皆述春秋時事，又多用左傳事，尤可見。」又云「祝詞多用詩語，便知儀禮爲春秋後人所作。」又云：「前後多襲鄉黨之文，而有意別爲簡練刻畫以異之。」

（五）春秋可以說是一部編年的春秋史，但這部書過于簡單，如果沒有傳，就令人看不懂，所以後來有公羊，穀梁，左氏三傳，但這三傳並不是同時產生的，在西漢初只有公羊傳一種。不久穀梁出來，春秋遂有兩傳，是爲今文春秋。（一說穀梁亦係僞古文）漢末古文左傳出現，於是春秋才有三傳。東漢時，三傳同行，公羊爲盛，六朝後，公羊穀梁同廢，左傳孤行。至於唐代，啖助趙匡之徒，力詆三傳，於是「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以後，學者多撰新傳，而宋人胡安國之傳，在明代立於學宮，至是三傳皆廢。至清代，學者始再復三傳，但以公羊爲盛，而左氏穀梁不振。今十三經中的春秋，今古文並錄。

公羊爲今文，似無可疑，穀梁附襲公羊，左氏，雜取周禮毛詩，義理乖戾，文辭不通，近人張西堂以此而疑其爲漢人僞作。至於左傳之爲西漢末的僞書，劉逢祿在其左氏春秋攷證一書中，辨之甚詳。康有爲新學僞經攷亦謂左傳乃劉歆分新國語五十六篇之大半，再綴拾雜書而成。故國語之所略者，即左傳之所詳，反之左傳之所詳者，亦即國語之所略。此外左傳中常雜有戰國時代的辭句，如「不更」「庶長」「臘祭」等戰國的官名或制度，由而知左傳之成書，乃在西漢之末。

（六）論語，是孔門弟子所記之孔子的語錄，漢初有齊魯二家，齊論二十二篇，魯論二十篇，是爲今文。漢末，又出現古文論語，古文論語與今文沒有什麼分別，只是把魯論的二十篇變爲二十一篇，即將魯論之末一章「堯曰」分爲「堯曰」與「子張」二篇。自張禹合齊於魯，而齊魯相混，鄭康成復合齊魯於古文論語，於是眞僞不辨。今十三經中之論語，即今古文混合以後的論語。

（七）孝經本是漢人所撰的一部修身教科書，但亦有古文。古文經與今文不同者，即今文爲十八章，古文則分爲二十二章。孝經之僞中出僞，不僅一次，而是至再至三；第一次出於西漢末葉，第二次出於隋之劉炫，第三次出於日本之太宰純。（刻入知不足齋叢書第　集中）鄭玄注孝經是用的今文本，但是唐注出而鄭注微，至宋初鄭注遂亡。今十三經中的孝經，是唐注本。

（八）爾雅，本是秦漢時代的一部名物辭典，與聖道並不相干。其出現在平帝時，又有與毛詩周禮訓詁相合者，故近人亦有謂此書爲劉歆僞撰者，但我以爲劉歆沒有理由僞撰此書

總上所述，我們知道今日流行的十三經，其中除爾雅孟子以外，都有僞古文。此種僞古文經，大多數出於西漢之末，但亦有出於東晉者，如尚書；更有出於隋代者，如孝經。然而皆謂爲聖人的眞經，這樣，就眞僞相亂，時代不明了。

以上我簡略地說明了羣經的今古文之分產生的時代及其演變的源流，從這裏我們知道在今日流行的十三經中，除爾雅、孟子外，其餘或全爲古文，或今古文並出。我們既從羣經中辨別了今文和古文，是不是凡今文皆眞，古文皆僞呢？不然。這裏所謂眞僞，只是今文經對古文經而言，因爲古文經對今文經作僞，所以說古文經是假的，今文經是眞的。實際上今文經中也有僞文，古文經中也有眞史。

例如今日被證實爲今文經之詩三百零五篇，書二十九篇，禮十七篇，易十二篇，春秋十一篇，論語（魯論）二十篇，孝經一篇十八章，並非古人自己的紀錄，而皆爲周秦間學者所纂集，其中固有不少眞爲古代的實錄，亦有儒家托古的僞作。有西漢時加入之篇，如書之「泰誓」，易之「說卦」等。此外甚致有全爲漢人僞撰之書，如孝經。他如尚書中之「

堯典」「皐陶謨」「禹貢」「甘誓」（近人亦有疑「洪範」，「梓材」，「無逸」，「康誥」者）論語中之後五篇，（「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子張」）都是後人的偽作，固不能因其為今文而即認為真史也。

古文經對今文經而言，雖為偽經，但亦並非憑空杜撰，而為西漢末許多學者根據今文經及其他古典文獻纂集而成。近來疑古學者往往站在今文家的立場，把古文經的纂集歸之于劉歆一人的偽造，而且完全為了一種政治目的，即輔翼王莽改制。這種說法，未免過火，假如劉歆能一手偽纂羣經，則他不僅可以稱聖人，而且可以稱為超聖人了。

實際上，古文經中，還是含有真實的史料。例如，左傳，雖為春秋古文，但其所記，則仍為春秋史實，而且糾正了今文公羊上的若干錯誤，只要我們不為它的八股式的「書法」所蔽，仍然是研究春秋社會的最好史料。毛詩是古文，但其所錄，則為西周民歌。只要我們不為那種武斷詩的時代，歪曲詩的本義之毛詩序所蔽，則毛詩仍然是研究西周社會的最好史料；周禮雖偽，但其中有一部份仍可認為戰國史料。孝經雖偽，但由此可以看出漢人的倫理觀念。古文尚書雖偽，但由此可以看出西漢末葉對古史的傳說，關於這些，我們又不能因其為古文而遂認為偽史也。

至於羣經中間關于沒有文字時代的紀錄，如虞夏之文，不論其為今文，為古文，為西漢人所偽，抑為東晉人所偽，說是真的，都是真的，因為都是紀錄傳說；說是假的，都是假的，因為都不是古人自己留下來的紀錄。故關於虞夏之文，只要有考古學做根據，無論今文和古文，都可以引為旁證。

其次說到諸子。當作史料看，諸子之書，是研究先秦學術思想最主要的史料。而且其中亦有紀述前代史實及反

映或暗示當時社會內容的紀錄，故又爲研究先秦社會史最好的資料。

諸子和羣經相反，不但沒有被尊爲聖經，而且在儒家學說的教義獨裁之下，被指爲「異端」爲「邪說」爲「姦言」爲「怠誣之學」「離反之辭，」即因如此，所以也就沒有蒙上神祕的雲霧。雖然如此，諸子之書派別紛歧，眞僞雜出，所以一提到諸子，也令人有目迷五色之感。

關於諸子的學術思想的流派，戰國時即有著錄。

莊子「天下篇」所舉者有九家曰墨翟、禽滑釐（附相里勤，五侯，苦獲，已齒，鄧陵子）曰宋鈃、尹文，曰彭蒙、田駢、慎到，曰關尹、老聃，曰莊周，曰惠施（附桓團，公孫龍）。

尸子「廣澤篇」所舉者有六家曰墨子（即墨翟）曰孔子，曰皇子，曰田子（即田駢）曰列子，曰料子。

荀子「非十二子篇」所舉者十二家：曰它囂、魏牟，曰陳仲、史鰌，曰墨翟、宋鈃，曰愼到、田駢，曰惠施、鄧析，曰子思、孟軻。「天論篇」所舉者四家，曰愼子，曰老子，曰墨子，曰宋子。「解蔽篇」所舉者六家曰墨子，曰宋子，曰愼子，曰申子，曰惠子，曰莊子。

韓非子「顯學篇」所舉者兩家：曰儒曰墨。「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又於儒分八派曰：「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氏之儒，有子思氏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彫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於墨分爲三派，曰：「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此外並附有宋榮子曰：「夫是漆彫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彫之暴也。」

呂氏春秋「不二篇」所舉者十家：曰孔子，曰墨翟，曰關尹，曰子列子，曰陳駢（即田駢），曰陽朱（即楊朱），曰孫臏，曰王廖，曰兒良。

以上諸書，皆係戰國時代的著作，其所著錄，當係實有其人，（惟晏子，料子，它囂無可攷）實有其學。關於上述諸家，據近人攷證，除孔子，史鰌，鄧析為春秋末年人，餘均為戰國時人。即孔子的學說，經其門徒纂集，其成書當亦在戰國時。在這裏，只有老子的時代，近來成為問題。以前，皆以老子為孔子的前輩，晚近梁啓超著論老子書成于戰國之末一文，辨證老子是戰國末年的著作，我同意這種說法。所以，諸子之書大概都是戰國時代的作品。

關於諸子的學術思想，在上述諸書中，我們只能看到個別的敍述，雖其中有隱約可以見其流派，但并無整然之劃分。自劉歆七略，創為九流出於王官之議，班固因之以作漢書藝文志。於是諸子之書別為十家：——曰儒家，曰道家，曰陰陽家，曰法家，曰名家，曰墨家，曰縱橫家，曰雜家，曰農家，曰小說家。本為十家，而又曰：「其可觀者九家而已」，蓋以此而符合於劉歆之所謂九流也。

按九流出於王官之說，顯係後起之義，不但在戰國諸子的著作中看不見此說之蹤影，即漢初淮南要略論諸子的學說之起源亦無此說，要略之言曰：

「故有殷周之爭，而太公之陰謀生；有周公之遺風，而儒者之學興；有儒學之敝——禮文之煩擾——而後墨者之教起；有齊國之地勢，桓公之霸業，而後管子之書作；有戰國之兵禍，而後縱橫修短之術出，有韓國之法令——新故相反，前後相謬——而後申子刑名之書生；有秦孝公之圖治，而後商鞅之法興焉。」

要略所論，雖不必盡對，但在原則上，他認爲諸子學說的興起，都是時代的產物，這是很正確的。

關於諸子學說的淵源，這裏不及多說，這裏要說的是諸子的著述之存佚和眞僞問題。

據漢志諸子略所錄，諸子十家，凡作者一百八十九家，書四三二四篇，其著述之繁富，可以想見。惟漢志所錄，不限于先秦諸子，漢人的許多著作也著錄在內。而且其中僞托之書佔最大多數。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漢志中竟錄有黃帝，神農，風后，力牧等神話人物之著作，可以推知。

不論漢志所錄，是眞是僞，而其所錄各書，大都皆已亡佚，今所存者，不過十之一二而已。而且還十之一二的存書中，還有很多僞書，先秦的著作，實在屈指可數。

據梁啓超「漢志諸子略各書存佚眞僞表」所列，漢志所錄，儒家之書五十三家，已佚者四十五，僅存者八家，即晏子，孟子，孫卿子，賈誼，董仲舒，（即春秋繁露）鹽鐵論，劉向所序四種之三，（新序，說苑，列女傳）楊雄所序四種之三，（太玄，法言，箴）道家之書三十七家，已佚者三十四，僅存者三家，即老子，莊子，管子。法家之書十家，已佚者八，僅存者二家，即韓非子，商君書。名家之書七家，已佚者五，僅存者二家，即公孫龍子，尹文子。墨家之書六家，已佚者五，僅存者一家，即墨子。雜家之書二十家，已佚者十八，僅存者二家，即呂氏春秋，淮南子。此外陰陽家之書二十一家，縱橫家之書十二家，農家之書九家，小說家之書十五家，皆已全佚，僅能於他書中見其遺說。

但是傳世的子書，却不僅此數，例如儒家中有陸賈新語，道家中有鬻子，文子，關尹子，列子，鶡冠子，法家有愼子，名家有鄧析子。此外並有漢志所無之書，如儒家中之孔叢子，六韜，道家中之陰符經，子華子，亢倉子，縱橫家之鬼谷子，雜家之於

鬻子等這些書近來已經證明是後人僞托的。

關於諸子中的僞書，姚際恆古今僞書攷曾列舉全僞之書三十七種。四庫提要亦曾於諸子書目之下，一一注明「全僞」「疑僞」及「疑撰人」等字樣。據晚近學者研究，諸子之書，已決定全書皆僞者有孔子家語，孔叢子，（現已公認爲魏王肅僞撰）陰符經，六韜，（漢以後人僞撰）鬻子，關尹子，子華子，文子，亢倉子，鶡冠子，鬼谷子，尉繚子，（魏晉至唐陸續僞撰）於陵子（明人撰）陸賈新語，賈誼新書，老子河上公注（晉以後人僞撰）吳子，司馬法，晏子春秋，（大約西漢人僞撰）列子，（疑爲晉張湛撰）。至於凡托名神話人物之著作，如神農本草，黃帝素問，風后握奇經等，其爲後人僞托，更無可疑。此外如申子，尸子，慎子，尹文子，公孫龍子，原書皆佚，今傳者或由近人輯出，但原書是否爲本人所作，抑爲秦漢人依托，也是問題。

又如管子商子孫子，其書不僞，但決非管仲商鞅孫武所撰，而爲戰國末年人之書。老子墨子莊子韓非子是眞書，但其中亦雜有僞篇。如老子中「佳兵者不祥」一節，墨子中「親士」「修身」「所染」三篇，莊子中之外篇及雜篇之一部，韓非子中「初見秦」一篇都是後人竄亂之作。

總之，諸子之書，都是先秦古書，兩千年來由于傳鈔傳寫而發生之錯誤，已屬不少，而又不斷有人僞託竄亂，所以幾乎沒有一部完全的眞書。因而我們從諸子採用史料時，就要用一番工夫去判別他們的眞僞。但這不是說僞托之書，就完全沒有史料的價値，僞托之書只要我們知道他們作僞的時代，他還是那個時代的史料。例如周髀算經，當作周公作則錯，當作周末漢初人作，則仍然是這一時代的古算書。素問難經，當作黃帝及秦越人作則錯，當作秦漢間人作，則仍然

是這一時代的古醫書。

再次說到集部諸書。集部諸書，在四部中問題最少。因爲他們旣不如經書之被神化，亦不如子書之多僞托，又不如史書之有竄亂。如果說他們也有問題，那就只是間有傳刻的錯誤而已。

集部之書，並非專記史實之書，大抵皆係純文學的，至少亦爲含有文學性的著作，其爲研究文學史之主要的資料，盡人皆知。章實齋曰：「文集者，一人之史也。」其實，何只文集如此，詩詞歌賦，小說劇本又何嘗不是歷史資料。而且又何只是一人之史，在任何時代的文學作品中，我們都可以找到作者對當時社會所塗繪的陰影，不過他們所塗繪的陰影，有濃有淡而已。所以我以爲集部之書，當作史料看，他們正是各時代的社會縮寫，正是各時代的人民呼聲，正是千眞萬確的歷史紀錄。而且其中的歷史紀錄，往往是正史上找不出來的。

例如楚辭，在集部中是最古的一種，其中「天問篇」，紀錄着戰國末葉楚國流傳的許多神話傳說。在「離騷篇」中，紀錄着當時楚國的戰爭，其他各篇，描寫戰國末年楚國流行的風俗。這些在戰國時的史書中是找不到的。

又如在漢賦中，班固的「兩都賦」，張衡的「兩京賦」，對於兩漢的都市宮室以及許多瑣碎的掌故之紀錄，是兩漢書中找不出來的。

在三國時的五言詩中，如王粲的「七哀詩」，描寫大混戰中之難民逃亡的情形，曹植的「名都篇」，描寫當時有閑階級的生活，而這些又是三國志中找不出來的。

在唐詩中，如杜甫之「石壕吏」「新安吏」「新婚別」「垂老別」「無家別」描寫安史亂中唐代政府綁綁壯丁的情形；「哀江頭」描寫淪陷以後的長安。白居易的「重賦」描寫唐代農民之被收奪；「輕肥」「歌舞」「買花」「傷宅」描寫唐代統治階級之驕奢淫逸；「鹽商婦」描寫唐代商人之豪富。韋莊的「秦婦吟」描寫黃巢入長安的情形。此外，在唐詩中詩人之記述其所身歷的事變和目覩的社會狀況的詩歌，尚不知有多少，其所暴露的事實，又都不是唐史上所能找出來的。

在宋詞中，歐陽修的「漁家傲」描寫北宋時一年十二月的節日。秦觀詠汴州，描當時汴州充滿了「珠鈿翠蓋，玉轡紅纓」。王輿之詠杭州，謂當時杭州「千門繡戶笑歌聲」，柳永詠錢塘，謂當時錢塘「參差十萬人家」。此外如辛棄疾陸游的作品，都反映出故國山河之感。這些關於風俗，都市和智識份子的情緒，又都不是宋史上所能找到的。

在元曲中，如「竇娥冤」「鴛鴦被」描寫韃靼統治者的高利貸，以人抵賬。「硃砂担」「馮玉蘭」描寫韃靼統治者之强姦殺人，「陳州放糧」描寫韃靼統治者的貪污腐化。「凍蘇秦」「薦福碑」描寫在韃靼統治下中國智識分子之陷于飢餓。這些又都是元史上找不出來的。

在明代的傳奇中，如孔尙任的「桃花扇」描寫南明福王政府之任用宦官，投降派，放逐忠良，排斥賢士大夫，貪汚無恥，內戰第一，以及清兵南下時望風而逃的情形，歷歷如在目前，而這在將來的清史中，對于這一段歷史也未必寫得這樣生動。

此外，在明清的章回小說中，也反映出不少的史實。雖然在小說中的人物事實，大半都是假設，但在作者當時，則必

有這一類型的人物和事實。例如水滸傳中寫史進，林冲，魯達，楊志，都逼上梁山，不管有無史進等其人，而在明代政府的暴虐政治之下，人民之被迫而暴動，則爲事實。又如儒林外史寫士大夫周進，范進那樣熱中可恥，寫戲子鮑文卿那樣忠厚可愛，不管有無周進鮑文卿其人，而明代士大夫的風格，不如戲子，則爲事實。同書寫一個秀才倪老爹後來竟至修補樂器爲生，而且賣了自己的四個兒子，不管有無倪老爹其人，而明代智識分子窮到賣兒賣女的，一定不少，則爲事實。又如金瓶梅寫西門慶的荒淫無恥，武斷鄉曲，姦淫人民的婦女，不管有無西門慶其人，而明代有這樣的豪紳則是事實。又如紅樓夢寫大觀園裏的穢史，不管有無大觀園，而在清代的貴族中有這樣豪奢腐敗淫穢的家庭，則是事實。

總之，自楚詞，漢賦，唐詩，宋詞，元曲，以至明清之傳奇小說，乃至現在的許多文藝作品，他們表現出中國文學自己發展之一系列的歷史過程，也反映出歷史上所不載的社會發展的內容，所以他們是文學，同時也是史料。

五　四部以外的各種文字紀錄

不僅四部之書皆爲史料，即四部以外之任何文字的紀錄，都有史料的價值。誠如韓愈所云「牛溲馬勃，敗鼓之皮，兼收並蓄，待用無遺。」只要我們善于抓梳，廢紙堆中往往可以找到比經史子集中更可寶貴的史料。

例如原藏內閣大庫之清代檔案，民國以來人皆視同廢紙，以後竟當作廢紙，廉價拍賣。（以檔案四分之三，售與故紙商，數九千袋，得價四千元）但是這龐大的廢紙堆中，却含有極其珍貴的史料。例如其中有關於鴉片戰爭之文件，即有四五十卷，又如其中之康熙年間與俄皇大彼得法王路易十四往來的文件，更是研究清初外交的寶典。關於檔案之整理，

只有羅振玉曾就其所得之一部，編爲史料叢刊十册。此外王芷章曾就檔案中有關於清代宮廷戲劇者，編爲清昇平署志略二卷，其有待於我們整理者其數量至爲龐大，其工作亦至爲艱巨。

又如碑銘墓誌看起來似乎與歷史無關，但是其中也往往有珍貴的史料。例如大秦景教碑（唐建中二年）記基督教始入中國事。開封挑筋教人所建碑（明正德六年），記猶太人及猶太教始入中國事。九姓回鶻可汗碑（唐無年月）記摩尼教由中國傳入回紇事。唐蕃會盟碑（唐長慶間刻）記唐與吐蕃會盟事。而且在這些碑文上還保存了古代外國的文字。如大秦景教碑有古敍利亞文，九姓回鶻可汗碑有古突厥文粟特文，唐蕃會盟碑有古吐蕃文，因而這些碑銘又是研究古外國文字的資料。此外私人的墓誌，也有時足以補史籍之缺失。如楊家將在宋史中並不重要，但我們讀歐陽修所作「供備副使楊君（琪）墓誌」而後知楊業父子在當世就有「無敵將軍」之稱。又如七下西洋的鄭和，讀明史，我們只知道他是一個宦者，但自晁明發現「馬哈只墓誌」而後知鄭和的父親是阿剌伯人。他若碑碣的捐款數目，足以推知立碑時的物價，從而人民的生活程度，更是一般碑碣所共同。

私人的函札，似乎無關大局，但其中也有些足以補史籍之缺失。例如司馬遷史記自序述其遭受腐刑，幾不知其故，但讀其報任安書，則群知其事。又如三國時，中國大疫，三國志僅書某年大疫而不記其程度，但讀魏文帝與吳質書，而後知「昔年疾疫，親故多罹其災。」又如讀多爾袞致史可法書，而後知滿淸在征服中國的戰爭中，曾執行誘降的政策。讀明桂王致吳三桂書，而後知桂王曾求爲藩封。此外如淸曾、左、李、胡諸集所載的信札，都是研究近代史最好的史料。

宗教經典，看起來似乎是一種迷信的說教，但其中也有史料。例如釋氏要略十驪律云「以佛塔物出息，佛聽之。」

」僧祇云：「供養佛華，多聽轉賣入佛無盡藏中。」這就反映出唐代的僧侶打起佛教的旗幟大放高利貸。此外作多種佛典中都充滿了古印度的神話傳說。又如基督教的創世紀中有「羅得和他女通姦」「亞伯拉罕和他妹子結婚」等故事，這些都是猶太最古的傳說。

又不僅以上的文字紀錄中皆有史料，誠如梁啓超所云：「一商店或一家之積年流水賬簿，以常識論之，寧非天下無用之物？然以一歷史家眼光觀之，倘將「同仁堂」「王麻子」「都一處」等數家自開店迄今之賬簿及城廂間貧富舊家之賬簿各數種，用科學方法，一爲研究整理，其爲瓌寶，寧復可量？蓋百年來物價變遷，可從此得其確實資料，而社會生活之大概情形，亦歷歷若覩也。又如各家之族譜家譜，又寧非天下最無用之物，然苟得其詳贍者百數十種，爲比較的研究，則最少當能于人口之出生死亡率及其平均壽數，得一稍近眞之統計，舍此而外，欲求此類資料，胡可得也？」

又豈僅如梁氏所云賬簿，家譜可以當作史料，即雜誌，報紙，傳單，亦無一不是史料。假使我們把抗戰以來，各種雜誌中主張民主與反對民主的論文彙集起來，就可以寫成一部抗戰以來的政治思想史。又假如我們將抗戰以來報紙上所載的貪汚事件彙集起來，就可以寫成一厚本貪汚列傳。將報紙上所載的兵役事件彙集起來，就可以寫成若干「新石壕吏」的詩歌。將報上所載之敵人暴行彙集起來，就可以寫成無數的「新屠城記」。在相反的方向，假如我們把報上所載的淪陷區域的人民起義事件彙集起來，又可以寫成無數的英烈傳記。總之，只要我們耐煩去搜集，則無往而非史料。

論司馬遷的歷史學

一 司馬遷的傳略

中國之有文字的歷史紀錄，早在殷周時代。甲骨上的刻辭，鐘鼎彝器上的銘文，都是歷史紀錄。春秋戰國之際，儒墨並起，百家爭鳴，其所著述，亦多稱引遠古的傳說神話，以自實其說。尚書、國語、戰國策之類的著作，且已接近於有系統的歷史紀錄。以後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卿大夫的世系所出。更後又有楚漢春秋，紀楚漢之間的史實。但這些著作，或紀年爲錄，或分國爲史，或僅記世系，或截錄段片，皆係支離斷爛的著作，並未構成一個整然的歷史系統，而且寫著的方法亦無一定的成規。至於諸子的著作，則不過借史料以爲其立論之根據或例證而已，更無所謂體例。所以我說漢以前寫著歷史，尚不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寫著歷史之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即所謂歷史學，在中國，是創始於天才的史學大師司馬遷。

司馬遷，字子長，左馮翊夏陽人（今西安附近）。生於漢景帝中元五年（西紀前一四五年），卒年不詳。但從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在武帝後元年間，尚在人間。例如史記「高祖功臣年表」中書征和者二，後元者一。「惠景間侯

書年表」中，書征和者一，後元者三。「漢興將相年表」中，亦記征和後元年間的史實。按後元爲武帝最後的年號，後元共二年，其二年爲西紀前八八年。據此則司馬遷至少活到紀前八八年，其年壽約六十歲左右。

司馬遷出生於一個世家的家庭。據他自己在史記自序中考證，他的始祖是傳說中「顓頊」時代的「重黎氏」。「重黎氏」自「顓頊」歷「唐」「虞」「夏」「商之世，皆「世序天地」。到周宣王時，「重黎氏」才失其「天地之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在周代「世典周史」。司馬氏出於「重黎氏」的說法不可信，這大概是司馬遷的推想而其動念則以「重黎氏」在傳說中爲「星曆」之官，司馬氏爲「文史」之官，在中國古代「文史」與「星曆」不分，故有是說。

自序中又說當周惠王襄王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以後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司馬遷的直系祖先，就是在秦的一支。其徙秦的始祖，即司馬錯，這大概是可靠的。

自序中又歷述司馬錯的子孫，以至於他自己。他說「錯孫靳，「靳與武安君阬趙長平軍，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葬於華池。」「靳孫昌，昌爲秦王鐵官。」「昌生無澤，無澤爲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喜生談，談爲太史公。」

司馬談就是司馬遷的父親，他是一位學問淵博的史官。他不但記憶許多歷史掌故，而且精通天文曆算及諸子百家的學說。自序中說他曾「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司馬談正撰次舊聞，準備寫一部史記，不幸於元封元年，因爲漢武帝舉行祭泰山的大典，卽所謂封禪，（封爲山頂之祭，禪爲山麓之祭）沒有帶他同去，（因爲武帝所

帶的都是方士）他認爲這是一個莫大的恥辱，於是氣憤而死。

司馬遷生當西漢隆盛的時代，這時，漢武帝正在勝利地展開世界征服的偉業。東至今日之朝鮮，南至今日閩浙粵桂以至安南，西南至今日之黔滇，西至今日之新疆乃至中亞，都已經劃入西漢帝國的版圖。只有北方的匈奴，還沒有完全征服，因此戰爭在西北仍然繼續進行。司馬遷親眼看到當時中國的人民，暴骨沙漠，親眼看見當時四裔諸種族，稽顙漢庭。漢武帝的歷史創造，當然也就開拓了司馬遷的歷史心胸，他可以看到他以前的人看不到的歷史諸範疇，聽到他以前的人聽不到的外來傳說。

司馬遷又生在一個史官的家庭，據他在自序上說：「當時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所以他便有優先的機會，去接近中國古典的歷史文獻。自序中說他「年十歲則誦古文。」

在司馬遷的當時，西漢政府，正在高調「崇儒術，黜百家」的口號，執行文化思想的統制政策，但司馬遷卻於諸子百家的學說，無所不看。他對於諸子百家，甚至當時尊爲正統的儒家學說，都有批判，唯獨對於道家的學說，則讚美盡致。

他在史記自序中論六藝要旨曰：

「易六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與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偏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

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

從這裏可以看出司馬遷的思想頗受道家的影響，所以後來班固批評他說他「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其思想「頗謬於聖人，」「此其所以蔽也。」

司馬遷在少年時就喜歡遊歷。他不是無目的漫遊，而是爲了縱觀山川形勢，考查風俗，訪問古蹟，采集傳說。自序中說：「余年二十而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厄困鄱薛彭城，過梁宋以歸。」又在五帝本紀中說「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

司馬遷曾做過漢武帝的郎中。並曾一度「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元封元年，回京復命，適武帝已赴山東，祭泰山，他的父親又病在洛陽，「發憤且卒，」因往見父於河洛之間。自序中云其父執其手而泣曰：

「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掌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余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

「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作春秋，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

司馬遷俯首流涕接受了他父親的遺命。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其父卒三歲，（元封三

年，西紀前一〇八年）而司馬遷還被任爲太史令，時年三十八。

司馬遷繼任太史令後，一面整理其父遺稿，即所謂「先人所次舊聞」；另一面又博覽皇家圖書館的古書，即所謂「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編列綱領，樹立規模，經過了五年之久，至太初元年十一月（西紀前一〇四年）才開始史記的寫著，時遷年四十二。

又五年（天漢二年西紀前九九年），而司馬遷遭李陵之禍。關於李陵之禍，據漢書李陵傳載，李陵係李廣之孫，少爲侍中建章監，李廣利還征大宛，派李陵爲輜秣隊長，李陵不願，求自領一軍出居延，以擊匈奴。武帝壯之，乃與以步兵五千。李陵即率步兵五千，深入蒙古沙漠，至浚稽山，單于以騎兵八萬圍之。李陵奮戰，終以矢盡道窮，援兵不至，降匈奴。這個消息，傳到朝廷，文武百官都譴責李陵。司馬遷以李陵提步兵五千，與匈奴騎兵八萬，連戰十餘日，縱橫沙漠，所殺過當，「雖古名將不過也」。而且看李陵的意思「尚欲得其當而報漢」。「事已無可奈何，其所摧敗，功亦足以暴於天下。」適逢武帝以李陵事召問他，他就本着他的意思替李陵說話。他說，他的動機是「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但武帝誤會了他的意思，以爲他把李陵投降的責任，推到統帥李廣利的身上，替李陵遊說。李廣利是漢武帝寵姬李夫人的兄弟，與武帝有連皮帶肉的關係，怎樣能說他一個不字呢，所以司馬遷就判了誣上之罪，應處腐刑。在武帝時本來有「出貲者贖罪」的辦法，但司馬遷「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爲一言」，結果下了蠶室，處了腐刑。實際上司馬遷遭李陵之禍，眞是黑天的寃枉。他在報益州刺史任安書中曾說到此事，其中有云：

「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素非相善也。趨舍異路，未嘗銜杯酒，接殷勤之歡。然僕觀其爲人自奇士。事親孝，與

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狥國家之急。其所蓄積也，僕以爲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難，斯已奇矣。今舉事一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

由此看來，司馬遷之爲李陵辯護，並非受李陵之託爲之遊說，而是因爲他與李陵「俱居門下」看出李陵的爲人，「有國士之風」。同時又看見那些「全軀保妻子之臣」趕迎皇帝，打擊「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的國士，所以慨然犯武帝之盛怒，主持公道。這完全是司馬遷正義感的表現。司馬遷的這種正義感，是他致禍之由也是他能成爲一個偉大的史學家的基本條件。

司馬遷處腐刑後，漢武帝知道他並沒有犯罪，所以又任爲中書令，而且信任備至，這從任安要他推賢進士可以看得出來。但司馬遷自遭腐刑以後，却認爲奇恥大辱，他的精神受了很大的摧殘。以至「居則忽忽若有所忘，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辱，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

中書令在武帝時，本來是以宦官充任，他主要的任務，就是傳達皇帝的詔令於三公九卿。所以司馬遷在報任安書中有曰：「今已爲掃除之隸，在闒茸之中。」又說：「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久矣。」

司馬遷何以「受極刑而無慍色」？這就是因爲他的史記「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未成。」他知道他的「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假令他伏法受誅，「若九牛

亡一毛，與螻蟻何異，而世又不與死節者比，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又說：「僕雖怯懦欲苟活，亦頗知去就之分矣，何致自沈溺縲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未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

自是以後，司馬遷乃自託于無能之辭，退而著史，以終其生。自序中曰：

「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乃喟然而嘆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而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皆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其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因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

由此而知司馬遷之著史也，是因爲他「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而其所著史記，也是他「發憤之所爲作也。」雖然，司馬遷却並不是亂發牢騷，而是抱持着一種莊嚴的態度，把寫著歷史，當作一種神聖的事業。他在自序中說：

「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由此看來，司馬遷之寫著歷史，蓋志在春秋。所以他在自序中又託爲壺遂之問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然後答曰：

「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

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

余讀司馬遷書，想見其爲人，而悲其遭遇，不覺慨然而嘆曰，從來賢聖屢黜，何其如此相同也。身逢亂世者固無論矣，以司馬遷生當盛漢之隆，亦不能免於無妄之災，是知賢聖之不容於奸佞也，世無分治亂，時無分古今。司馬遷「少負不羈之才」，長有四方之志，亦嘗「側身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亦嘗「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征邛笮昆明，」何嘗不思竭其材力，以效命於國家。但言之不用，道之不行，而且無罪而遭酷刑，結果，在西漢帝國大遠征的大時代中，與着千軍萬馬咆哮而過，而自己却閉門著史，垂空文以自見，述往事，思來者，安得而不惜！雖然，司馬遷誠有自知之明，他深知漢武帝英而不明，只知用自己的皇親國戚如衛青霍去病之流，只知用豪富的商人如東郭咸陽孔瑾之流，只知用歌功頌德的文人，如司馬相如之流，像他那樣既富於正義感而思想又「頗謬於聖人」的學者，決不能得志於專制獨裁的皇帝之前，其不死于非刑已可謂幸事，又能留下其著作，更爲大幸。到今日，司馬遷已死去兩千多年，他的名字，和漢武帝的名字，同樣的響亮。是知事業文章，各有千秋；又知權力之可得而摧殘者，人之肉體；至於精神，則可以從血泊中，放出其光彩。司馬遷曰：「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紀，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如司馬遷者，誠爲中國史上俶儻非常的人物。

二　司馬遷的歷史方法——紀傳體的開創

司馬遷唯一的著作是史記。史記所敍述的範圍，上起傳說中的「黃帝」下迄漢武之時。其內容爲本紀十二篇，書八篇，表十篇，世家三十篇，列傳七十篇，共一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司馬遷之著這部書，其用意是「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實際上，這部書確是中國歷史學出發點上的一座不朽的紀念碑。

用本紀世家列傳書表的體裁寫著歷史，這種歷史方法，即所謂紀傳體的方法。司馬遷的不朽，就是因爲他開創了這種前無先例的嶄新的歷史方法。

所謂紀傳體的歷史方法，即以人爲主體的歷史方法。此種方法，即將每一個歷史人物的事蹟，都歸納到他自己的名字下面，一個歷史人物如此處理，所有的歷史人物都如此處理，於是從這許多個別歷史人物的事蹟中顯出某一歷史時代的社會內容。史記就是用這種歷史方法寫成的一部漢武以前的中國古史。

在史記中，本紀，世家，列傳，都是以人爲主體而記事的。本紀記皇帝，世家記貴族，列傳記官僚，士大夫等。雖作爲其主題之人物的政治地位不同，但其皆以人物爲記事的主體，則是相同的。或曰，在史記中亦有總述文物制度的書，及排比年代關係的表，這都不是以人爲主體的。但我們知道，在史記一百三十篇中，本紀世家列傳共佔一百一十二篇，書表合計只佔十八篇，故知史記是以紀傳爲本體，至於書，則不過是史記的總論，表則爲史記的附錄而已。

紀傳體的歷史，以今日科學的歷史眼光看來，自然還是缺點甚多。這種方法最大的缺點，就是要把一件史實，割裂爲許多碎片，錯陳於各人的紀傳之中，而且同一史實到處重複。例如司馬遷下腐刑事，在司馬遷傳中必紀，在李陵傳中，也不可不提。同樣李陵降匈奴事亦然，這就是一個例子。

但是在司馬遷的當時，他能開創這樣一個歷史方法，是值得讚嘆的。因爲在當時所有的古史資料，都是一盤散沙，正像一堆破磚亂瓦混在一堆，需要有一個分類的歸納，而紀傳體就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司馬遷能夠開創這樣一個方法，并且用這個方法「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把漢武以前的古史歸納到一百多個歷史人物的名下，「自成一家之言」這如果不是有過人的史學天才，是不可能的。

近人或以爲紀傳體的歷史，簡直就等於家譜或墓誌銘的彙編。誠然，司馬遷的學生——班固在內——的著作，確有此種傾向，但司馬遷的史記，並不如此。

從史記中可以看出，被司馬遷紀傳的歷史人物，並不是毫無歷史價值的人物，而是可以從他的歷史行爲中，透露出一些有關於他的歷史時代之社會內容的人物。簡而言之，即能特徵歷史時代的人物。例如他紀五帝，是因爲這些神話人物可以暗示出中國史前社會的若干內容。他之傳孔孟及莊老申韓等，是因爲從他們的言論中，可以顯示出先秦諸子學說的分派。他之傳蘇秦張儀，是因爲從他們的政治活動中，可以指示出戰國末年的國際關係。一言以蔽之，司馬遷紀傳一個歷史人物，至少可以從這個被紀傳者身上，透露出若干歷史的消息。所以當他寫完了一百一十二篇人物紀傳以後，漢武帝以前的中國古史，便第一次放出了光明。

司馬遷爲甚麼要把紀傳體的歷史，別爲本紀，世家，列傳，而又再益之以書表？這不是隨便的劃分，而是一種嚴謹的部署。從這種分類，我們可以看出，他第一步是將他所選定的歷史人物，依其政治的或社會的地位之不同而別爲三類，卽以帝王爲一類，貴族爲一類，官僚士大夫等又爲一類。然後分別爲帝王寫本紀，爲貴族寫世家，爲官僚士大夫等寫列傳。於是把所有的破碎的零星的史料，分別歸納於這三類的人物的名字之下，使之各成系統。但是人各一傳，沒有相互的聯系，於是又爲之書，總述這一時代社會文物制度的演變，以爲紀傳的總論。尙感不足，又益之以年表，排比人與人，事與事間之時代的順序，以爲附錄。

司馬遷之作本紀，據其自序中云：是爲了追尋「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用近代語說，就是要從王朝的更替，帝王的嬗遞中，提綱挈領，表現出整個歷史發展的線索。換言之，卽用本紀作爲全書的提綱，指明歷史發展之具體的過程。

卽因如此，所以本紀的任務，是要顯出史實發生和發展之時間的順序。因而本紀在體例上，雖以史實分別系於各個帝王，卽以事系人。但在內容上，又要將某一帝王之事，依次系於其年。換言之，本紀的作法，是既將其人之事，系於其人，又要將其人之事，系之以年。所以本紀是紀傳體與編年體之混體。

亦因如此，所以本紀雖爲帝王的專傳，但並不能詳記帝王個人的瑣事，只能逐年記載在某帝某王時所發生的大事，否則淆混了他所要顯出的歷史發展的大勢。例如焚書坑儒，在秦始皇本紀中，僅記某年焚書，某年坑儒，說明甚簡略；而在李斯傳中，則敍述甚詳。又如漢武帝擊匈奴，在武帝本紀中，只記某年遣某某伐匈奴；而在衞青霍去病及其他征伐匈

奴的將領的列傳中，則對於每一個戰役皆有詳盡的紀錄。由此看來，帝王雖爲本紀的主人，但帝王本人在本紀中，只是被當作一個歷史時代的符號。

又因如此，所以寫本紀時，對於帝王，沒有選擇的自由，因爲他們之中的每一人，不論善惡，都佔領一個時間。聖如「堯」「舜」，固應爲之紀，暴如「桀」「紂」，亦必爲之紀；英武如秦皇漢武，固應爲之紀，昏暴如二世，亦必爲之紀。總之，凡屬帝王，必爲之紀。

雖然，亦有例外，有名非帝王而司馬遷亦爲之作本紀者，如項羽，失敗之英雄也；呂后，專政之母后也，司馬遷並爲之作本紀。何也？司馬遷曰：

「秦失其道，豪傑並擾，項梁業之，子羽接之，殺慶救趙，諸侯立之，誅嬰背懷，天下非之。作項羽本紀。」

「惠之早殞，諸呂不台，（怡）崇彊祿產，諸侯謀之，殺隱幽友，大臣洞疑，遂及宗禍，作呂太后本紀。」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司馬遷之紀項羽，是因爲項羽在殺慶（宋義號慶子）救趙之後，曾爲諸侯所立，名雖西楚霸王，實即當時天子。在誅子嬰背懷王之後，秦已滅而漢未興，支配這秦漢之際歷史時代的，實爲項羽。「天下非之」，爲時人之主觀，「諸侯立之」，爲客觀的事實，故司馬遷紀之。

司馬遷之不紀惠帝而紀呂后，是因惠帝未死以前，已爲虛君，即其既死，呂后實以母后而即于帝位。而且崇彊諸呂，幾移漢祚。在漢高既死，文帝未立的歷史時代中，實際上之時代支配者，確爲呂后，故司馬遷紀之。

司馬遷之作世家，據其史記自序云：「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

上，作三十世家。」

由此看來，世家所錄的人物，都是接近歷史動力的人物。他們對於當時的歷史中心正如列星之拱北辰，輻之於車轂「忠信行道」環繞在歷史中心的周圍。這些人物，自然，非割據一地的貴族即執政一時的輔相。總之，他們不是支配過某一局部的空間便是支配過某一短期的時間。

只要是割據一地，或執政一時者，司馬遷皆為之立世家。例如晉、楚、鄭、趙、魏、韓等割據一地者，有世家；蕭何、陳平、曹參、周勃，執政一時者，亦有世家。禮讓如吳太伯者有世家，叛變如管蔡者亦有世家。周召二公，開國之元勳也，有世家；宋微子，亡國之貴族也，亦有世家。五宗三王，皇帝之子孫也，有世家；外戚后妃之姻婭也，亦有世家。是知世家者，所以錄貴族，記卿相者也。（但有一限制，至漢為時代為止）

然而亦有例外，有既非貴族，亦非卿相而司馬遷亦為之作世家者，如孔子，魯之布衣也，陳涉，「氓隸之人而遷徙之徒也，」司馬遷皆為之作世家。何也？司馬遷曰：

「周室既衰，諸侯恣行，仲尼悼禮廢樂崩，追修經術，以達王道。匡亂世反之正。見其文辭，為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於後世。作孔子世家。」

「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道而陳涉發跡。諸侯作亂，風起雲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首難。作陳涉世家。」

從這裏，可以看出司馬遷之列孔子於世家，是以孔子以經術達王道於當代，「垂六藝之統於後世，」在文化思想上

所起的影響作用，至為宏大而悠遠。司馬遷之列陳涉於世家，是以陳涉首義，事同湯武，而義則春秋，在現實的歷史上所引起的變局至為劇烈而重大。司馬遷認識了革命和文化的歷史意義，過於王侯卿相的權力，所以他斷然列孔子陳涉於世家。

史記有列傳七十。自述中云：「扶義俶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從列傳中可以看出司馬遷所傳的歷史人物，不外如次的幾類。其一、以節操名於天下者，如伯夷田橫之輩。其二、以學術名於天下者，如孔孟老莊申韓董仲舒之輩。其三、以文彩名於天下者，如屈原賈誼司馬相如之輩。其四、以武功名於天下者，如白起王翦樂毅田單李牧蒙恬衛青霍去病之輩。其五、以文治名於天下者，如管晏商鞅呂不韋公孫宏之輩。其六、曾縱橫捭闔，左右天下大局者，如蘇秦張儀之輩。其七、曾養士結客，扶危救傾者，如孟嘗平原信陵春申四公子之輩。其八、曾風雲際會，鞭笞天下者，如韓信黥布彭越之輩。其九、為政以德，恩澤及於人民者，如叔孫敖子產公儀休石奢李離之輩。其十、以醫藥方術拯救人命者，如扁鵲倉公之輩。此外，則為怨毒積於人民之酷吏，如郅都甯成張湯趙禹之流，阿諛而無廉恥之佞幸，如鄧通韓嫣李延年之流。這些各種各樣的人物，大抵非官僚，即士大夫，不論其或善或惡，或賢或不肖，其所行為，對於歷史皆有其或多或少，或好或壞的影響，故司馬遷皆為之傳。

雖然亦有例外，有既非官僚，亦非士大夫，而司馬遷亦為之立傳者。如卓氏、宛氏、任氏，市井子弟也，而司馬遷為之立貨殖列傳。曹沫，專諸，豫讓，聶政，荊軻，匹夫之犯上者也，而司馬遷為之立刺客列傳。朱家，劇孟，郭解，以武犯禁之暴徒也，而司馬遷為之立游俠列傳。優孟，優旃，以戲謔為事之優倡也，而司馬遷為之立滑稽列傳。司馬季主，長安東市之卜者

也，而司馬遷爲之立日者列傳。丘子明之流，供奉宮廷之巫祝也，而司馬遷爲之立龜策列傳。何也？司馬遷曰：他之傳貨殖，是以其「取與以時，而息財富。」傳刺客，是以其「義不爲二心」。傳游俠，是以其「救人於危，振人不贍」「不既信，不倍言」。傳滑稽，是以其「不流世俗，不爭勢利，上下無所凝滯，以道之用。」傳日者是以「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紀風俗也。傳龜策，是以「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誌迷信也。用近代語說，司馬遷之傳貨殖，刺客，游俠，滑稽，日者，龜策，是因爲從這各種各樣的人物身上，可以顯出歷史上的社會之各階層的人民的活動，從而顯出歷史之各個側面，而且這些人物的出現，本身就是一種歷史的說明。

此外，司馬遷又替中國四周諸種族作傳，如南越，東越，朝鮮，匈奴，西南夷，大宛等均有傳。這是因爲這些諸種族，在當時與中國都有着戰爭或交換的關係。

本紀世家列傳以外，司馬遷又別爲八書。八書者，即禮書、樂書、律書、歷書、天官書、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司馬遷爲甚麼作八書？他說：「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由此可知八書之作，可以說是補紀傳之敝。因爲紀傳人自爲篇，割裂了社會文物制度一貫發展的系列，看不清社會文物制度「承敝通變」的大勢。於是別爲八書，揭事爲題，類聚而條分，原始而要終。有了八書，則自社會經濟基礎（平準，河渠）政治制度（禮樂律歷）以至天文（天官）宗教（封禪）的演變過程，莫不提綱挈領，粲然大備。所以我說，八書是史記的總論。

史記有十表。司馬遷爲甚麼作十表？他說：「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又在「十二諸侯年表」序言上說：「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歷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諜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其

要離，作十二諸侯年表。」由此而知司馬遷之作十表，實欲指示歷史事實或人物的時間性。自十表作，於是上起「三代」下迄漢武之間諸侯名臣之世系年代遂一目瞭然。所以我說，十表是史記的附錄。

十表在原則上，是以指示史實之具體的年代爲目的，但亦有例外。例如於三代，則不紀年代，僅紀世系，而別之曰「三代世表」。又如於楚漢之際，則不僅紀年而且紀月，又別之曰「楚漢之際月表。」是知十表中有三種形式，即世表，年表與月表。世表最略，月表最詳，而年表則爲十表中之常規。

司馬遷何爲於三代不紀年而紀世呢？他說「五帝三王之事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缺，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愼也。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不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系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迄共和爲世表。」由此而知年代不可得而紀者，司馬遷決不亂抄不可靠的諜記而強爲之紀，以求符合於其自己的公式。

司馬遷何爲而於楚漢之際，不紀年而紀月呢？他說「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有受命若斯之亟也。」即因「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興亡成敗，變化急劇，當此之時，一月之事，多於一年，故司馬遷不以年紀而以月紀，別作月表。

總上所述，因知史記一書，是以紀傳爲本體，以八書爲總論，以十表爲附錄之一部自成系統的歷史著作。

司馬遷把過去零碎散亂的史料，分別歸納於各人之紀傳而演繹之，然後於八書中總其歷史時代的背境而作歸納

之敍述，最後，則於年表中，排比年代，以求從時間的關係上推求其彼此間之關聯。故歸納，演繹，排比，實爲紀傳體歷史方法構成的要素，而且表現的形式，則爲紀傳與書表。

同時，在紀傳中，又以本紀爲綱領，而以世家與列傳演繹本紀的內容，使本紀，世家與列傳，構成無形的連鎖。然後再以全部的紀傳與書表相關聯。這樣，就構成了紀傳體歷史方法之纍然的系體。

在述敍方面，於紀傳中，司馬遷已經把眼光注射到歷史上的社會之各階層人民的形形色色的活動，注射到歷史上的社會之每一個角落的種族，從社會的上層到社會的下層，從中國的本部到中國的四周，無所不紀。於八書中，他不僅注意到禮樂律曆，而且也注意到平準、河渠，注意到天官、封禪，從經濟，政治乃至意識諸形態，無所不書。於十表中，他已經知道詳者紀月，次之紀年，又次之紀世，從三代下迄漢武，其間諸侯將相，無不以次爲表。

余讀史記，不禁驚嘆在今日兩千餘年前的史學家，竟能創造如此周密的方法，其頭腦是何等的精細！眼光是何等的博大！

三　司馬遷的歷史方法二——紀傳體的活用

最近歷史的研究，已經進入科學的階段，對於紀傳體的歷史方法，當然不能滿足。實際上，這種古典的方法，有一個最大的缺點，就是要把歷史割裂爲無數的碎片，令人只看見個個人物的活動，看不見人類社會的歷史之全面的運動，此

種學術，雖有八書十表，亦不能完全補救。雖然，在司馬遷當時，他並不是用紀傳體割裂歷史；反之而是連串歷史。因為在當時，並沒有嶄然有系統的歷史著作，擺在司馬遷的面前，讓他去任意割裂；只有片斷零碎的史料，散見於古典文獻之中，等待他去編纂。紀傳體的歷史方法，就是為了連串這些零碎破碎的歷史資料而開創出來的。

紀傳體的歷史方法，有一定的公式，自然是過於拙笨。但是在這個方法的創始者運用起來，却能變而通之，神而化之。過細研究過司馬遷的歷史方法的人，就會知道他之運用紀傳體的方法，正如騎着一匹不羈之馬，縱橫馳騁，無往而不適，無適而不可。

司馬遷能夠發明紀傳體的方法，也能駕馭他自己所發明的方法。他決不用公式來擺布歷史，而是用歷史去活用他的公式。他唯一的活用方法，就是依據具體歷史的資料，而或為專篇，或為合篇。

首先，就本紀而論，本紀在原則上，是以帝王名篇，即一個帝王一篇本紀。但是司馬遷於夏以前的傳說時代，則五帝合為一紀。於夏，於殷，於周，則合一代的帝王，并為一紀。於秦則一代分為兩紀，而兩紀所分配的帝王，又不平均。於始皇以前，則合所有秦代的先王為一紀；於始皇二世，則二人合為一紀。而始皇二世的合紀，又以始皇為主，二世為附。自秦以後，項羽、漢高、呂后、孝文、孝景、武帝，才是一個人一篇專紀。由此而知本紀並不繩於一人一紀的公式，而有其活用之變體。

本紀何為而有此變體？非常明白，司馬遷的原則，是事少者記略，事多者記詳。事詳者，則一個帝王為一紀，較略者，則一個朝代為二紀，更略者，則一個朝代為一紀，最略者，則五帝合一紀。五帝者，即特徵中國史前社會中某一階段的五個

神話人物，所以五帝合一紀，就是把整個史前時代合爲一紀。

司馬遷說過「五帝三王之事尙矣」，「尙矣」就是遙遠的意思。當時對於遙遠的古史，雖亦有傳說，但據他實地考察的結果，各地所傳不同。當時學者雖亦多稱五帝，百家雖亦曾言「黃帝」，但「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而「儒者或不傳」。司馬遷對於當時流傳之古史的傳說，完全抱着懷疑的態度，所謂「疑者傳疑蓋其愼也。」他於其所致疑者，皆曰「尙矣」曰「不可紀已」曰「靡得而記云」。例如他敍曆法，則曰「神農以前尙矣。」敍龜策，則曰：「唐虞以上，不可紀已。」敍平準，則曰：「自高辛氏之前尙矣，靡得而記云。」敍諸侯世系，則曰：「殷以前尙矣。」如果要他相信，除非與古文相合。他說：「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他說在古文中，雖然「書缺有間矣，」而「尙書載堯以來，」是以「虞夏之文，尙可知也。」至於「虞」「夏」以前，則於傳說中「擇其言之尤雅者」以爲史料。因爲史料不多，所以於整個史前時代，並爲一紀。

至於「夏」殷的史料，孔子已不能致，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自孔子至司馬遷，其間並無新的史料發現，而且經過秦始皇一度焚書，故孔子之所不得而徵的史料，司馬遷亦不能徵之。因此，司馬遷對夏殷兩紀，僅就傳說錄其世系，而不紀年。若周代史料，雖有詩書可徵，然史料亦多缺略，自共和以前，年代尙不可紀，何況其他。所以司馬遷於「夏」於殷於周，皆幷一代的帝王爲合紀。

秦之先世，出自西羌，春秋時，尙不與于中國之盟會。其時代既屬遠古，而活動範圍，又僻在西陲，亦無詳細論著之於史資料，故亦幷爲一紀。至於始皇，則秦族已統一中國，典章制度，人物活動，其錄於文書或爲傳說者至多。但秦代的[illegible]

史至二世，已成尾聲，史實不多，不能自成一紀。所以司馬遷於秦代則分二紀，其一紀，紀秦之先王，其一紀，紀始皇而附以二世。

自楚漢之際至於漢武，則爲司馬遷之近代，有若干歷史事實都在司馬遷的眼前繼續發展，耳之所聞，目之所見者，無所往而非史料。當此之時，一個帝王的史料，多於「夏」殷周一代的史料，乃至整個史前時代的史料，故司馬遷一帝爲一紀。由此看來，司馬遷決不略其所詳，而詳其所不詳，以維持其一個帝王一篇本紀的公式，反之而是依據史實的繁略，以變通其公式。

其次，說到世家。世家，在原則上，是以諸侯之始封祖先或輔相名篇，亦以一人一世家爲正規。前者如於吳則以太伯名篇，於齊則以太公名篇，於魯則以周公名篇，於燕則以召公名篇，於衛則以康叔名篇，於宋則以微子名篇，於越則以勾踐名篇。後者如蕭何、曹參、陳平、周勃等，皆以人名篇，而且皆係一人一世家。但是司馬遷於陳、杞、晉、楚、鄭、趙、魏、韓等世家，則以其封國名篇，換言之，即并一個封國世代的諸侯合爲一篇世家，是世家的寫法，也有變體。

世家何爲而有變體？顧名思義，我們可以想到世家的主要任務，是在敍述諸侯的世系，即對貴族作集團的描寫。集團的描寫，必須要有一個鮮明的主題，如某一貴族的始祖，係一有名的歷史人物，則以其始祖名篇；如其始祖，來歷不明，或來歷雖明而無史實可紀，則以其封國名篇。

例如吳之太伯，齊之太公，魯之周公，燕之召公，衛之康叔，宋之微子，越之勾踐，都是有名的歷史人物，其史蹟亦多流傳於當時。他們有值得大書的歷史價值，有可以詳書的歷史資料，故司馬遷用以爲標題，以爲一篇的主幹，而以其後裔附

之。如此則輕重自分，世系自明。

至於陳、杞、晉、楚、鄭、趙、魏、韓等則不然，此諸國貴族的始祖或爲傳說中的人物，來歷不明，或來歷雖明而史料簡略，不能當作一個主題的人物，所以就合其世世代代的子孫平行敍述爲之合爲一個世家，而以其封國名篇。

例如史記陳世家記陳之始祖曰：「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至於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胡公卒……」

杞世家記杞之始祖曰：「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東樓公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

楚世家記楚之先世曰：「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吳回）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

趙世家記趙之先世曰：「趙之先與秦同祖，至仲衍爲帝大戊御，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名其一曰惡來，……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爲趙。」

魏世家記魏之先世曰：「魏之先，畢公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於是爲畢姓。其後絕，封爲庶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其苗裔曰畢萬……獻公之十六年……以魏封畢萬。」

韓世家記韓之先世曰：「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爲韓氏。」

像陳胡公，杞東樓公，楚季連，趙季勝，魏畢萬，韓厥之流的人物，有無其人，都大成問題，何能以之作為其世家的主題呢？他若鄭之始封諸侯桓公友，晉之始封諸侯唐叔虞，雖來歷較明，但史蹟甚少，故亦不能以之名篇。

或曰，陳杞不說，但晉獻公，楚文王，趙簡子，韓康子，魏桓子，都是有名的歷史人物，何以不以其人為其世家的標題呢？但是我們知道以上諸人，都不是始封的諸侯，他們都是發跡於中世，若以中世的諸侯為其世家的主題，則首尾倒置，先世不明，故雖係有名的歷史人物，亦不能以之為主題。

在世家中除以封國為單位合為一篇者，又有以血統為單位合為一篇者，如五宗世家，三王世家，就是例子。此外又有合兩個封國而并為一篇者，如陳杞世家，荊燕世家，就是例子。

最後，說到列傳。司馬遷寫列傳，更表現他對方法運用的活潑。如前所述，他首先把他所選定的列傳中的人物，不管異代同時，先依其人的性質，類而別之，為若干組。然後再次其先後，別其輕重，定其主從，或作專傳，或作合傳。

在史記列傳中，我們可以看出凡司馬遷作專傳的歷史人物，大概不是他認為這個人物事蹟獨特，沒有可以與他類聚的，便是這個人物史實豐富，非專傳不能詳其平生。如伍子胥，商鞅皆作專傳，就是因為他們的事蹟獨特。如孟嘗君等四公子，本為同一類型的人物，可以為合傳；韓信彭越，也是同一類型的人物，可以為合傳；樂毅，田單等也是同一類型的人物，可以為合傳但都不作合傳而各為專傳，這就是因為他們的史實豐富。把這些人獨立起來，作一專傳，而將與他們有關的若干史實和人物，附麗在他們的專傳中，則可以透明一個歷史側面。若與人合傳，反而失去了敘述的重心，所以寧為專傳，不為合傳。

史記中的合傳，也有各種各樣的體裁。有兩人平等並列，合爲一傳者，有多人平等並列，合爲一傳者，有以一人爲主，一人爲從，合爲一傳者，有以二人爲主，多人爲從，合爲一傳者。不論怎樣合法，要之，凡合爲一傳的人物，非其性質相同，卽其歷史行動有相互的關係。

兩人平等並列爲一合傳者，如管晏合傳，孫武吳起合傳，屈原賈誼合傳，扁鵲倉公合傳，都是因爲他們的性質相同。如張耳陳餘合傳，魏豹彭越合傳，都是因爲他們的歷史行動有相互的關係。

多人平等並列合爲一傳者，如老莊申韓合傳，是司馬遷以爲他們同是道家。仲尼弟子七十七人合傳，是以爲他們同是儒家的門徒，而又同時並世，在生活上有其相互的關係。此外刺客，儒林，游俠，貨殖，滑稽，日者，龜策，酷吏，循吏之各爲合傳，而且這些合爲一傳的人物又生不同時，這就是因爲他們是同一類型的人物。

以一人爲主一人爲從而合傳者，如伯夷傳而從以叔齊，是以其爲兄弟而又同以身殉於殷代。以二人爲主多人爲從而合傳者，如孟荀合傳，而從以淳于髡，愼到，騶衍，這是因爲他們同是戰國時代的學者。又如衛青霍去病合傳，而從以公孫賀，李息，公孫敖，李沮，張次公，蘇建，趙信，張騫，李蔡，曹襄，韓說，郭昌，趙食其，荀彘，路博德，趙破奴，這是因爲他們都是武帝時代北擊匈奴，遠征西域的將領。

此外，在列傳中，尙有以種族名篇者，如南越，東越，朝鮮，匈奴，西南夷，大宛等傳，這是司馬遷以爲他們都是蠻夷。實際上，司馬遷當時雖然這些四周諸種族與大漢帝國都有或多或少的關係，但對於他們種族內部的情形，還是不大明瞭。例如他對西南夷的君長，還能說：「以什數」，「以什數」，至於他們內部的人物活動，更不知道，所以不能寫出外國人物

的列傳，只有以種族爲單位，寫出其種族的集團活動。如果南越王佗，不如司馬遷所云是真定人，那麼，在史記中，就有一篇外國人的列傳。

總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司馬遷之運用紀傳體的方法，是何等的活潑！他就用這樣的方法，寫成了一部有名的史記。卽因他在紀傳與紀傳之間，建立了一些無形的關聯，所以史記，折開看，是許多個人的歷史，合攏來看，簡直是一部漢武以前的中國通史。

四　司馬遷的歷史批判——「太史公曰」

司馬遷的不朽，固在於他開創了一種新的歷史方法，同時，也在於他所寫的史記，不是一部人物紀傳的彙編，而是一部富有靈魂的著作。換言之，史記不是一部死板的紀述的歷史，也是一部生動的批判的歷史。

從史記中，我們到處都可以看到司馬遷在大膽地進行他的歷史批判。他敢於指斥帝王，貶抑權貴；敢於歌頌叛逆，同情貧弱。一言以蔽之，他敢於揭發歷史的黑暗，抨擊人類的罪惡。他帶着一支禿筆，走進中國歷史學的領域，用他敏銳的眼光，正義的觀感，生動的筆致，沉重的言語，縱橫古今，褒貶百代。在他的筆底，不知有若干黜廢的賢聖，失敗的英雄，俠義的豪傑，市井的浪人，放出了光彩；在他的筆底，不知有若干暴虐的帝王，荒淫的貴族，殘酷的官吏，貨殖的豪富，現出了原形。

司馬遷執行他的歷史批判，有各種形式，概而言之，不外四種。一用標題，二用書法，三於敍述中夾以批判，最後而又是最重要的，則爲各篇之後的專評，即「太史公曰」之下的文章。「太史公曰」就是司馬遷擬定的歷史審判的決定。

用標題執行批判的例子，曾已略論。例如列項羽於本紀，就是尊項羽爲帝王。列孔子陳涉於世家，就是崇孔子陳涉爲王侯。紀呂后而缺惠帝，並非抹煞惠帝，而是所以深罪呂后之專國。又於在列傳中，對於一般的人物列傳，都以其人之名標題，而獨於儒林、刺客、游俠、貨殖、循吏、酷吏、佞幸、滑稽、日者、龜策，則以其人之行爲標題，這就是提示作者對以上各類人物的態度暗示抑揚之意。

用書法者，如書孔丘則不名曰：「孔子，生魯昌平陬邑，其先宋人也。」書孟荀，則直稱其名曰：「孟軻，鄒人也。」「荀卿，趙人也。」同樣書老莊亦不名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莊子者，蒙人也。」書申韓，則直稱其名曰：「申不害者，京人也。」「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書孫武，則在名與不名之間曰：「孫子武者，齊人也。」書吳起，則直稱其名曰：「吳起，衛人也。」像這樣的書法正是不說話的批判，他之不書名，是表示他對於其人的最大尊崇，書名是表示他對於其人並不如何尊崇。

史記中有於敍事中夾以批判者，如平準書末載卜式語曰：「縣官當衣租食稅而已，今（桑）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王翦傳末載客語曰：「或曰：『王翦，秦之名將也，今將彊秦之兵，攻新造之趙，舉之必矣。』客曰：『不然，夫爲將三世者必敗，必敗者何也？以其所殺伐多矣，其後受其不祥，今王離已三世將矣。』」荊軻傳末載

傳勾踐之語曰：「嗟夫，惜哉！其不講於荊軻之術也。甚矣！吾不知人也，曩者吾叱之，彼乃以我為非人也。」鼂錯傳末載鄧公對景帝之言曰：「夫鼂錯患諸侯彊大不可制，故請削地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劃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為諸侯報仇，臣竊為陛下不取也。」田蚡傳末載武帝語曰：「君除吏已盡未？吾亦欲除吏。」又曰：「君何不遂取武庫！」這些，都是借用他人的言語，在敍事中寓示批判。

此外，亦有用自己的言語，在敍事中順便批判者，如衛青傳中有曰：「大將軍為人仁善退讓，以和柔自媚於上，然天下未有稱也。」平準書中有曰：「當是之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縱，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上公卿大夫爭於奢侈，室廬車服僭于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以上都是一種暗示，更有於敍事中直指者。如馮唐傳云：「唐時年九十餘，不能復為官，乃以唐子馮遂為郎。遂字王孫，亦奇士。」外戚傳云：「衛皇后字子夫，生微矣。」以上不過略舉數例而已，此種批判的言語，充滿史記各篇。

最後說到「太史公曰」，「太史公曰」是司馬遷負責的批判，也是史記一書的靈魂。司馬遷在這裏「貶天子，退諸侯，斥大夫」「別嫌疑，明是非」「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執行他對歷史人物的裁判。

關於「貶天子」者，例如司馬遷對秦始皇，二世，都有不好的批評。他評秦始之語有曰：「於是廢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隳名城，殺豪傑，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以為金人十二，以弱黔首之民。秦王之心，以為關中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秦王既沒，陳涉，甕牖繩樞之子，甿隸之人，而遷徙之徒也　躡足行伍之間，而倔起什伯之中，率罷散之卒，將數百之眾，而轉攻秦，斬木為兵，揭竿為旗，天下雲集響應，贏糧而景從，遂并起而亡秦族矣。……何也？仁義不

施，而攻守之勢異也。」

他評二世有曰：「二世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弗收恤。然後姦偽並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戮相望於道，天下苦之。自君卿以下，至於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窮困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是以陳涉……奮臂於大澤，而天下響應者，其民危也。」

司馬遷不但對前代的帝王有所貶斥，對本朝的帝王乃至對他的當今皇帝，亦有微詞。不過他說「孔子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但是司馬遷並沒有照孔子的辦法，他的評語，還是直斥。

例如在叔孫通傳評漢高祖曰：「夫高祖起微細，定海內，謀計用兵，可謂盡之矣。」這就無異說「謀計用兵」以外，一無所長。呂后紀評呂后曰：「故孝惠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這就無異說「牝雞司晨，惟家之索。」馮唐傳中借馮唐之語評文帝曰：「臣愚以為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由此言之，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其評景帝殺鼂錯之誤，已如前述。

司馬遷評武帝，更為大膽。他在封禪書中譏諷武帝惑鬼神，求神仙，迷巫祝，信方士，甚至把自己的女兒嫁給方士，以求換取不死之藥，但結果也只是白送了一個女兒而已。在平準書中，他譏責武帝因勤遠略，弄得天下蕭蕭然，民窮財竭。結果賣官鬻爵，發皮幣，專鹽鐵，算舟車，稅緡錢，民不堪其命。平準書中有曰：

「自是以後，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

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

司馬遷亦曾選諸侯，斥卿相。例如評梁孝王曰：「梁孝王植其貨財，廣宮室，車服儗於天子，然亦僭矣。」評絳侯周勃曰：「絳侯周勃，始為布衣時，鄙朴人也。」評武安侯田蚡曰：「武安之貴，在日月之際，」「日月之際」者，即裙帶關係也。評相國蕭何曰：「蕭相國于秦時為刀筆吏，錄錄未有奇節。及漢興，依日月之末光。」「依日月之末光」者，即攀龍附鳳也。評相國曹參曰：「曹相國參攻城野戰之功，所以能多若此者，以與淮陰侯（韓信）俱，及信已滅，而列侯成功，唯獨參擅其名。」「以與淮陰侯俱」者，冒淮陰侯之功也。

司馬遷對於草菅人命，蔑視人權的酷吏，極為痛恨。他評酷吏傳曰：「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此皆酷烈為聲。……然此十人者，其廉者足以為儀表，其污者足以為戒：……至若蜀守馮當暴挫，廣漢李貞擅磔人，東郡彌僕鋸項，天水駱璧推減，河東褚廣妄殺，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鷙，水衡閻奉，扑擊賣請，何足數哉，何足數哉！」

司馬遷對於佞幸之徒，極為鄙棄。他在佞幸傳中，開始便說：「諺云「力田不如逢年，善仕不如遇合，」固無虛言。非獨女以色媚，而仕宦亦有之。昔以色幸者多矣。至漢興，高祖至暴抗也，然籍孺以佞幸。孝惠時有閎孺，此兩人非有材能，徒以婉佞貴幸。與上臥起，公卿皆因關說。孝文時，中寵臣，士人則鄧通，宦者則趙同北宮伯子。」他說鄧通「其衣後穿，」可謂謔矣。最後，評佞幸傳曰：「甚矣哉！愛憎之時，彌子瑕之行，足以觀後人佞幸矣，雖百世可知也。」

司馬遷對於宦官亦甚卑之。他在報任安書中說：「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載，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自古而恥之。」

司馬遷對於「財或擁鉅金而不救國家之急」的商人也最爲輕視。例如范蠡本是越國的大夫，因爲他曾「治產積居」故不列之於官吏，而列之於貨殖。子貢本是孔子的門徒，因爲他「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故亦不列之於儒林，而列之於貨殖。列之於貨殖者，賤之也。司馬遷評貨殖傳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在這裏，司馬遷又連帶指斥那些假借政治權力而經商的貴族官僚了。

在另一方面，司馬遷對於古來黜廢的賢聖，則爲之嗟嘆惋惜。例如他於伯夷叔齊則曰：「巖穴之士，趨舍有時若此，類名堙沒而不稱，悲夫！」於孔子則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於屈原則曰：「悲其志。」於賈誼，則曰：「讀服鳥賦，同生死，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

司馬遷最大膽的地方，就是他敢於當着劉邦的子孫，讚美項羽，因爲讚美項羽就等於貶抑劉邦。司馬遷評項羽曰：「羽非有尺寸，乘時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兵滅秦。分裂天下，而王諸侯，政由羽出，號稱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

和讚美項羽一樣的大膽，司馬遷又歌頌陳涉。陳涉在封建統治者看來正是一個有名的叛逆，歌頌陳涉，就是歌頌叛逆。但司馬遷在史記自序中，卻把陳涉的起義比之湯武的革命，孔子的作春秋。在陳涉傳的評語上又說：「陳涉雖

已死，其所置遣侯王，竟亡秦，由涉首義也。」同時，又在儒林傳序言中指出，當陳涉起義之時，雖聖人之徒，也去參加他的革命營陣。他說：「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孔氏之禮器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為陳涉博士，卒與陳涉俱死。陳涉起匹夫，旬月而王楚，不滿半載，竟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縉紳先生之徒負孔子禮器，往委質為臣者，何也？以秦焚其業，積怨而發憤于陳王也。」這段話，雖然是對焚書坑儒者的一個警告，也是指明陳涉的革命，雖縉紳先生之徒，亦往委質為臣的事實。

此外，司馬遷對於韓信，黥布，魏豹，彭越，這些失敗的英雄，都不勝惋惜。他評韓信曰：「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已功，不矜其能，則殊幾乎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評黥布曰：「黥布者，其先豈春秋所見楚滅英六皋陶之後哉？身被刑法，何其抗興之暴也。」評魏豹彭越曰：「魏豹彭越雖故賤，然已席捲千里，南面稱孤，喋血乘勝，日有聞矣。……智略絕人，獨患無身耳。」

司馬遷對於善良的官吏，亦為之表揚。他評循吏傳曰：「孫叔敖出一言，郢市復；子產病死，鄭民號哭；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石奢縱父而死，楚昭名立；李離過殺伏劍，晉文以正國法。」

司馬遷對於草野豪俠之士，極為讚嘆。他評刺客傳曰：「自曹沫荊軻五人，此其義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皎然，不敗其志，名垂後世，豈妄也哉！」又於游俠傳序言中特別申述其崇拜草野豪俠的理由曰：

「韓子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二者皆譏，而學士多稱於世云。至於以術取宰相卿大夫，輔翼其世主，功名俱著于春秋，固無可言者。及若季次原憲，閭巷人也，讀書懷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當世亦笑之，故季次原憲，終

身空蓬戶褐衣蔬食不厭，死而已。四百餘年，而弟子志之不倦。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布衣之徒，設取予然諾，千里誦義，為死不顧世，此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故士窮窘而得委命，此豈非人之所謂賢豪間者耶？誠使鄉曲之俠，與季次原憲比權量力，效功於當世，不同日而論矣。要以功見言信，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古布衣之俠，靡得而聞已……以余所聞，漢興有朱家田仲王公劇孟郭解之徒，雖時扞當時之文罔，然其私義廉潔退讓，有足稱者。名不虛立，士不虛附。至於朋黨宗強比周，設財役貧，豪暴侵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俠亦醜之。余悲世俗不察其意，而猥以朱家郭解，令與豪暴之徒同類而共笑之也。」

在封建皇帝之前直言極諫之士往往遭橫禍，於是而有善良之士，以滑稽的態度，用戲謔的言語，以為諷刺。這些人，有時「言談微中亦可以解紛」，故司馬遷亦美之。他評滑稽列傳曰「淳于髡仰天大笑，齊王橫行；優孟搖頭而歌，負薪者以封；優旃臨檻大呼，陛楯得以半更。豈不偉哉！」

總觀以上所錄的評語，我們便可以看出司馬遷之所善與所惡，所貴與所賤，所是與所非。因而也就知道史記一書不僅是為了敘述歷史，而且也是為了批判歷史。從而也就知道司馬遷之作史記不是為了清算古人，而是為了要從古史中找出一些歷史教訓，教育他同時並世的人。他在「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中說「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這就是他作史記的用意。

即因司馬遷在史記中的批評，有些不合於封建的教條，所以後來班固批評他說：「其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

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以蔽也。」班固對司馬遷的批判，大概都中要害，只有說他崇勢利而羞貧賤一點，是沒有看懂司馬遷作貨殖傳的意義。司馬遷之傳貨殖，不但不是崇勢利，而正是貶勢利，關於這一點，只要看他把范蠡子貢列於貨殖傳就可以證明。以後至於王允，則竟指史記為「謗書，」章實齋又為之辯護，謂其「折衷六藝，何敢於訕上哉！」我以為謂之「謗書，」則未免太過；謂其毫無批判當世之意，亦非司馬遷所能同意。誠如章實齋所云「今觀遷書，如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販，孝武之秕政也。」孝武之秕政，而司馬遷指出之，非「訕上」而何？司馬遷以無罪而遭大辱，當然有所憤慨。此種憤慨，常見於言詞。例如評伍子胥傳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王者尚不能行之於臣下，況同列乎！」又在屈原傳中曰：「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卽因司馬遷積有怨憤，所以發而為文，則氣勢蓬勃，熱力豐富，因而史記一書成為千古的傑作。所以雖「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善，故謂之實錄。」

五　餘論——史料的搜集編製及其歷史觀

史記一書，因為充滿著作者的批判精神，後來的學者以為史記一書係司馬遷發憤之作，因疑其對於史實的紀述，不甚注意。例如班固就說過：「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言，甚多疏略，或有抵梧。」自宋以後，學者多因襲班固之說，在史記中吹毛求疵。如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中，有史記正誤一篇，金王若虛有史記辨惑，明柯維騏有史記考

要，清杭世駿有史記考證，梁玉繩有史記志疑，邵泰衢有史記疑問。這些學者的著作，對於史記，雖亦各有發明之處，然大抵據經以證史，故其所疑者，未必可疑，其所正者，未必盡正。

我不是說司馬遷對於史實的敍述完全沒有疏漏或自相矛盾的地方，但我以爲司馬遷的疏漏與自相矛盾，不是因爲他不注重史事，或故意歪曲史實，而是因爲他在整齊百家雜說，貫穿經傳遺文之時，千頭萬緒，精力有時不能顧及之所致也。據我從史記中所知，司馬遷對於紀錄史實非常嚴謹。非根據古書，即根據訪問，從未隨便紀一事，傳一人。

其根據古書之例，如司馬遷作五帝本紀，自「唐」「虞」以下，則根據尙書，作殷周本紀，則根據詩經，他說：「書道唐虞之際，詩傳殷周之世，」故以爲根據。至於自「唐」「虞」以上，他一再聲明「尙矣」「尙矣」「不可紀已」，故紀此「尙矣」之時，則擇傳說中之「其言雅馴者」，以爲資料。

對於上古史如此，對於周以來的歷史亦如此。如司馬遷作十二諸侯表，則曰：「見春秋國語」。作六國表，則曰：「太史公讀秦記。」作秦楚之際月表，則曰：「太史公讀秦漢之際（按即楚漢春秋）。」作惠景間侯者年表，則曰：「太史公讀列封（按即封建諸侯的檔案）。」作孔子世家，則曰：「余讀孔子書」。作仲尼弟子列傳，則曰：「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缺焉。」作老莊申韓列傳，孟荀列傳，皆曾讀其人之書。作孫吳列傳，則曾讀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作屈原列傳，則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作賈誼傳，則曰：「余讀服鳥賦。」作陸賈列傳，則曰：「余讀陸賈新語十二篇。」作管晏列傳，則曰：「余讀管氏及晏子春秋。」一言以蔽之，載之經傳者，必據經傳；其人有著述者，必讀其人之書。但司馬遷亦非凡書皆信，如「黃帝以來皆有年數」之「牒記，」因與「古文咸不同乖異，」司

馬遷卻不以爲據。又如言怪物的禹本紀山海經，亦不盡信。他在大宛傳評語中說：「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司馬遷著史記，並非閉門造車，有若干史料皆係身歷其地或親訪其人而得來。例如他作河渠書，則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東闚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于朔方。曰甚矣哉水之爲利害也。」作齊太公世家則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作魏世家則曰：「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的）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作孔子世家，則曰：「余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作孟嘗君傳，則曰：「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名不虛矣。」作信陵君傳則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訪侯嬴之遺蹟）。」作春申君傳，則曰：「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室盛矣哉！」作蒙恬傳，則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作淮陰侯傳則曰：「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韓信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作樊酈滕灌列傳，則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及其素，異哉所聞！方其鼓刀屠狗，賣繒之時，豈知附驥之尾，垂名漢廷，德流子孫哉。與他廣通爲（余）言高祖時功臣之興時若此云。」這些，都是親歷其地的例子。

還有親訪其人者。例如他作游俠傳，就曾訪問過當時的大俠郭解。他評游俠傳曰：「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

語不足采者。」又如他作李廣傳，亦曾訪問過李廣。李廣傳評語曰：「余覩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司馬遷對於同時的人大半可以訪問者必訪問，不僅對郭解李廣二人爲然也。並不能見其人者，則「觀其友」。

司馬遷對於以前的古人大概有圖像者，必觀其圖像。例如留侯世家評語曰：「余以其爲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所以他深以田橫沒有圖像遺留下來，不能狀其貌爲遺憾，田橫傳評語曰：「無不善畫者，莫能圖，何哉？」

此外，其史料亦有由友人轉述者。如項羽本紀云：「余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刺客傳曰：「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且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霍去病傳曰：「蘇建語余曰。」

由此可以證明，司馬遷對史實的紀錄，並不是不注意。至於史記中所載史實，仍有疏漏抵梧之處者，則是著作家所難免。而且有一部份是司馬遷所不負責的。例如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中出現了昭宣元成諸帝的年號，楚元王世家，記地節二年之事，齊悼惠王世家書建始三年者二，司馬相如傳評語中出現了揚雄的名字等等，這些都是後人所竄，并司馬遷之原作。

據班固漢書司馬遷傳，載史記一書至宣帝時，始由司馬遷的外孫楊惲發表於世。以後流布，頗有缺失，班固所見者已缺十篇。但班固僅說「十篇缺」，而未指明何十篇。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而顏師古則云：「序目本無兵書，張晏云亡失此說非也。」總之，史記是經過後人的纂補，這是很明顯的，因而其中有一部分錯誤歸纂

補者負責。

兩千年來，讀史記者未有不盛讚司馬遷之文章者，誠然，司馬遷的文章真是氣勢蓬勃，既沉重而又飛舞。但無論怎樣，文章總是司馬遷的餘事。而且司馬遷也從來沒有在文字上去彫刻，他決不故爲深奧，作出一些讓他同時代的人看不懂的文章，以顯出自己的高深典雅；反之，他引用古文，多改爲漢代當時所通用的言語。例如他引尚書，決不照抄「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而是改爲「帝堯者，放勳」。如果司馬遷生在現在，他一定把這句話改爲「傳說中的堯皇帝，他的名字，叫放勳。」司馬遷不學尚書，而後來的史學家，偏要學史記，假如司馬遷死而有知，一定說「這都是他不肖的門徒，只知模倣其皮毛，而不知師承其精神，見帝王則曰神聖，見革命的豪傑，則曰盜賊，何其無恥也！」

司馬遷的文章之好，不在於筆調，而在於他善於組織史料。例如他傳伯夷，則錄其西山之歌，以顯其氣節；傳孔孟，則錄其言語，以顯其大道；傳老莊，則錄其著作，以顯其學派；傳屈賈，則錄其詞賦，以顯其文章；傳儒林，則錄其師承，以顯其淵源；傳管晏，則錄其政績，以顯其文治；傳田單樂毅，則錄其戰伐，以顯其武功；傳蘇張，則錄其游說，以顯其縱橫；傳貨殖，則錄其財產，以顯其富厚；傳刺客，則錄其敢死，以顯其慷慨；傳游俠，則錄其重諾，以顯其俠義；傳滑稽，則錄其笑噱，以顯其諷刺；傳佞幸，則錄其賣身投靠，以顯其下流無廉恥。總之，他對於每一個紀傳的人物，都能抓住他的特點，闡揚他的特點，使這個被紀傳的人物，躍然紙上，蕭疏欲動。例如他寫刺客，不但從紙上飄起慷慨悲歌之聲，簡直是匕首當前，鮮血射面。像以上所述，就是司馬遷的文章之所以成爲千古的絕調，至若之乎也者，乃其餘事。

自然，我不是說司馬遷的史記，完全無缺，例如他的歷史觀受了騶衍終始五德說的影響，而帶着歷史循環論的色彩

。他在高祖本紀評語中說：「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謬乎！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這就是說，歷史的發展，卽忠敬文的循環。所以他在平準書評語中又說：「是以物盛則衰，時極而變，一質一文，終（而復）始之變也。」此外他又替漢高祖作出一些赤帝白帝的神話，在封禪書中又徵引土德水德的受命之說。於是用赤白黑配合忠敬文，再配合金木水火土，歷史就在金木水火土的相生，與赤白黑，忠敬文的循環中在司馬遷面前打圈圈了。雖然，我們論一個人，總要根據他自己的時代，在司馬遷的時代，正是五行說高漲的時代，他怎能不受影響呢？假如我們以歷史的循論而責司馬遷，那就無異責備殷人不該信鬼。

自司馬遷開創了紀傳體歷史方法以後，兩千年來，中國的歷史家，都奉為歷史學的正宗，凡寫著所謂正史，都用這種方法。一部廿四史，都是用紀傳體的歷史方法寫成的。一直到我們的今日，凡達官顯宦死了以後，政府都還有一道「宣付史館立傳」的命令，足見司馬遷在中國歷史學上的影響之巨大而悠久。

但是司馬遷的學生，從班固算起，沒有一個能夠望其肩背的。中國的學者，往往以史記漢書相提並論，我以為這未免太恭維班固了。班固充其量也不過是司馬遷的學生中比較高明的一個。他用司馬遷的方法，寫成了一部西漢的歷史，而且關於武帝以前的歷史，連文章都是照抄史記的原文。如果說他在方法上有發明，那就是把司馬遷的「書」改名曰「志」。如果說他在歷史學上也有創見，那就是去掉項羽的本紀，將漢代的歷史上推於楚漢之際。取消陳涉的世家，把他降入列傳。還有，就是加上了惠帝的本紀，辯護呂后的專政。所以若以漢書比史記，那真是瞠乎其後矣。

現在歷史學已經進入了科學的階段，紀傳體的歷史方法，已經成了過去。但中國的歷史資料，大半都保存在紀傳體的歷史著作之中，爲了找歷史資料，我們應該知道紀傳體的歷史方法。同時我並且以爲即使在我們今日紀傳體的歷史，仍不失爲一種保存史料最好的方法，因略論司馬遷的歷史學，以說明紀傳體歷方法的內容。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論劉知幾的歷史學

一 劉知幾的傳略

自司馬遷以後，歷東漢魏晉南北朝，迄於隋唐其間歷史學家，接踵而起。如東漢之班固，劉珍，荀悅，蔡邕；晉之華嶠，陳壽，孫盛，王隱；宋之范曄，徐爰；齊之沈約，裴子野；梁之蕭子顯，吳均；陳之謝昊，姚察；北魏之崔鴻；北齊之魏收；北周之柳虬；隋之魏澹，王劭，牛弘、王胄；唐之姚思廉，令狐德棻等；這些人，都是有名的史學家。他們或身爲史官，職典紀載，或心存褒貶，私撰國書，其所著述，皆能獨步於當代，擅名於後世。雖然這些史學家的勞績，最多亦不過保存史料而已，對於歷史學的方法，並沒有甚麼新的發明。自司馬遷而後，迄於唐代，在歷史學方法論上，有新的發明者，唯劉知幾一人而已。

劉知幾，字子玄，徐州彭城人。生於唐高宗顯慶五年，卒於玄宗開元九年（西紀六六〇年——七二一年），年六十一歲。其生存之日，正是大唐帝國全盛時代。

劉知幾是漢代皇族的後裔，據他自己在「劉氏家史」上攷證，彭城叢劉，都是楚孝王囂的曾孫，居巢侯般的後裔。

如果他要妄據「漢爲堯後」的僞說，他也可以說是聖王之後，但是他不要這樣虛妄的遠祖，而事實承認他的氏族是出

自陸終。

劉知幾出生的家庭，是一個世祿之家。據舊唐書本傳云：「知幾，楚州刺史胤之族孫也。」劉胤之是一個學者，和史學家李百藥是最好的朋友。在唐高宗永徽中，曾任著作郎及弘文館學士，與令狐德棻等撰成國史及實錄，並以此而封陽城縣男。後以年老不堪著述，才出爲楚州刺史（註一）。劉知幾之父親藏器，就是胤之的從兄之子。藏器亦有詞學，官至宋州司馬。生二子，長知柔，開元中，爲工部尚書，知幾卽其季子（註二）。

劉知幾因爲家學淵源，自幼就開始博覽羣書。史通自敍有云：「余幼奉庭訓，早遊文學，年在紈綺，便授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雖屢逢捶撻，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退講畢，卽爲諸兄說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期年而講誦都畢，于時年甫十二歲矣。所講雖未能深解，而大義略舉，父兄欲令博觀義疏，精此一經，辭以獲解以後，未見其事，乞觀餘部，以廣異聞。次又讀史，漢，三國誌，既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自漢中興以降，迄乎皇家實錄（唐代）年十七而窺覽略周。其所讀書，多因假賃，雖部帙殘缺，篇第有遺，至於敍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概，亦粗知之矣。」這樣就奠定了他後來研究史學的基礎。

劉知幾的年紀，漸漸長大，使要準備一種走進人生旅途的功課，卽所謂應世之學。在唐代以科舉策士，詞章最爲重要，於是劉知幾遂不能專門讀史，而要同時致力於文學。自敍中云：「予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至於專心諸史，我則未暇

（註一）（註二）參看舊唐書劉胤之傳。

。」劉知幾天才放縱，不久便以文學知名於當世。舊唐書本傳曰：「知幾少與兄知柔，俱以詞學知名。」自敍中亦云「余初好文章，頗獲譽於當時；晚談史傳，遂減價於知己。」卽因他曾經一度研究文學，所以又準備了他後來寫著歷史的技術條件。

卽因文學甚好，所以劉知幾「年登弱冠，」便「射策登朝」。舉進士，並授獲嘉主簿。以後又調回京洛，服官中央。從這時，劉知幾便放棄了文學的揣摩，專心於史學的研究。自敍中云「於是思有餘暇，復遂本願。旅游京洛，頗積年歲，公私借書，恣情披閱，至一代之史分爲數家，其間雜記小書又競爲異說，莫不鑽研穿鑿，盡其利害。」這樣，又加深了他的史學素養。

劉知幾不僅學習不倦，而且理解力甚強。他自幼讀史便不僅從事記誦因襲陳說，而是要通過自己的理解，加以批判。自敍中云「余自幼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懷，非由習染。故在總角讀班（固）謝（承）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人表」，後書宜爲更始（劉玄）立傳。當時聞者共責，以爲童子何知，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爲非。其所悟合於古人者，蓋不可勝紀。始知流俗之士，難與之言，凡有異同，蓄諸方寸，及年已過立（三十歲），言悟日多。」

劉知幾情性孤僻，落落寡合。自敍中有云「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惟東海徐堅，晚與之遇，相得甚歡。……復有永城朱敬則，沛國劉允濟，義興薛謙光，河南元行冲，陳留吳兢，壽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所有揚搉，得盡懷抱。每云『德不孤，必有鄰。』知我者，不過數子而已。」

劉知幾雖然性情孤僻，但並不高舉其自身於社會之外；反之，只要有機會，便要檢舉社會的罪惡，指斥當代的弊政。新舊唐書皆載，當證聖初，武則天詔天下九品以上官吏各言時政得失，他便上書指陳當時的政府，刑戮太過，賞罰不公。其中有云：「今羣臣無功，遭遇輒遷，至都下有車載斗量，把推腕脫之諺。」同書又載，他以武則天時代「官爵僭濫而法網嚴密，士類競爲趨進而多陷於刑戮」，會作思愼賦以刺時。當時鳳閣侍郎蘇味道李嶠見而嘆曰：「陸機豪士所不及也。」

大約在四十歲以後，劉知幾才任史官。舊唐書本傳云：「（武后）長安（年）中（七〇一——七〇四年），知幾累遷左史，兼修國史。」以後，又「擢鳳閣舍人，修史如故。」「（中宗）景龍初（七〇七年）再轉太子率更令，依舊修國史。」以後劉知幾的生活，就永遠消磨在史館中了。

劉知幾既任史官，可謂學得其用。他常常想把他的歷史學創見，應用於國史的編修，但是事實並不如他所想。因爲當時的史館組織，是「監修制度」，史官注記，必須仰承監修的意旨，沒有撰著的自由。而當時的監修，大半爲毫無智識的貴官，他們既不知明立科條，又喜遇事干涉，十羊九牧，無所適從。同時，當時同列的諸史官，又皆流俗之輩，但卻「人自以爲荀（悅）、袁（按山）家自稱爲政駿（華嶠），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白首可期，而汗靑無日。」加之權貴干涉，偵探密佈，史官每有所記，「言未出口，而朝野俱知；筆未棲毫，而搢紳咸誦。」實錄，則取嫉權門；直書，則見仇貴族。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劉知幾與諸監修及同事，當然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沉。雖自謂依違苟從，然尤大爲史官所嫉。」

但劉知幾却素抱列御史籍的家願。自敍中說「其於史傳也，嘗欲自班馬以降，迄於姚（察）李（德林）令狐（德棻）顏（師古）孔（穎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但以無夫子之名，而行夫子之事，悉將致驚末俗，取咎時人，徒有勞而莫之見賞。所以每握管嘆息，遲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實能之而不敢也。」即不得志於史館，於是於「載筆餘暇，」開始其有名的著作史通之寫書。自敍中說「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怏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世之後，誰知余者，故退而著史通，以見其志。」由此看來，史通一書，亦劉知幾「道不行」「志不遂」「鬱怏孤憤」之所爲也。

爲了寫書史通，劉知幾很想擺脫史館的職務。恰好當景龍之初，中宗西還，於是他便請求留在洛陽。他在洛陽住了兩年，這時全部精力都用於史通的寫作。但是不久便有人說他身爲官吏而私自著述，所以景龍三年，中宗使驛召他到長安，升爲秘書監，仍派他修撰國史。

當他再回史館時，「侍郎韋巨源，中書令楊再思，兵部尚書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這些監修貴官，意見不一，當時「楊令公（再思）則云，必須直辭；宗尚書（楚客）則云，宜多隱惡。」以是史官更難着筆。劉知幾深感其弊而無可如何，適蕭至忠責其「著述無課，」於是他就上書於蕭，請辭史官之職。在辭職書上，列陳當時史館之弊，並謂這些弊端如不革除或補救，則「雖威以刺骨之刑，勗以懸金之賞（欲勒成國史），終不可得也。」（註）

辭職書並沒有批准，但從此以後，愈爲同列史官所嫉，不能有所作爲。於是他索性將史館的職務委託於著作郎吳

（註）劉知幾辭職書，見舊唐書本傳及史通忤時篇。

而自己則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攷」三卷，攷其氏姓之所自出。

這時，劉知幾的史通已經完成，聲名揚溢，朝庭也要利用他做招牌，來裝點史館的門面，所以景雲中（七一〇——七一一年），便升他爲太子左庶子，崇文館學士，加銀青光祿大夫。到玄宗開元初（七一三年）再升左散騎常侍。而其職務，則始終是修撰國史。到開元九年（七二一年）他的長子貺，爲太樂令，犯事流配。他爲他的兒子向執政訴理，玄宗聞而震怒，貶爲安州（註）都督府別駕，而這位大史學家到安州不久就死了。

吾人讀劉知幾書，而知其兼才學識三者而並有之，惜乎！任道其職而道不行，見用於時而志不遂，鬱怏孤憤，終至貶死。賢者委棄，千古同嘆，又豈獨劉知幾爲然耶？

（註）舊唐書地理志：「安州，隋安陸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改爲安州。」安州，唐時屬淮南道，轄今鄂東皖西一帶。」

舊唐書本傳曰：

「知幾知掌國史，首尾二十餘年，多所著述，甚爲當世所稱。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知幾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世無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亦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籯，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於貨殖者矣。如有才而無學，亦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楩柟斧斤，終不果成其宮室者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矣。……自夐古以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

二　劉知幾的著作思想及其歷史觀

劉知幾著述甚多，據舊唐書本傳云「知幾自幼及長，述作不倦，朝有論著，必居其職。（曾）預修三朝珠英，文館詞林，姓氏系錄。論孝經非鄭玄注，老子何上公注，修唐書實錄，皆行於代，有集三十卷。」此外又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及史通二十卷。在他的著作中，以史通一書，最爲不朽之作。

史通一書分內外二篇，各十卷，合二十卷。內篇分三十九目，其中「體統」「紕繆」「弛張」三篇，有目無文，今所存者，僅三十六目。外篇分十一目，其中「雜說」一目，折爲上中下三篇，共合爲十三目。這部書，是劉知幾的歷史創作，也是中國史學史上第一部歷史方法論的巨著。

劉知幾之著史通，其主要目的，是在於糾正過去中國史學方法上的錯誤。故全書皆以批判的體裁，作爲寫著的方法，而其論點，則側重於歷史學方法。但除歷史方法以外，其所涉及的範圍，亦至爲廣泛。如其外篇中之「史官建置」，一則論史官制度；「疑古」「惑經」「雜說」「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則皆係論歷史資料。總而言之，劉知幾在這部書中，可以說，對他以前的中國歷史學，作了一次總的清算工作。

劉知幾對於他的史通一書，曾經在自敍中作過這樣的介紹，他說：

「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學爲主，而餘波所及，

上窮王道，下掞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揚雄）法言以降（下至王充論衡，應劭風俗通，劉邵人物志，陸景典語）迄於（劉勰）文心（雕龍）而往，固已納之胸中曾不蔕芥者矣。夫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誡焉，有諷刺焉。其所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嗤，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也。猶冀後之君子，時有觀焉。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知我者春秋，」抑斯之謂也。」

郤因史通一書「多譏往哲，喜述前非，」故當時「悠悠塵俗，共以爲愚，」而「見者亦互言其短」。爲了答復當時流俗之徒的惡意批評，劉知幾曾作「釋蒙」以拒之。但當時也還有幾個知己，賞識其書。據舊唐書本傳載：「時徐堅深重其書，嘗曰「居史職者，宜置此書於座右」。」郤因史通不見重於當時，所以他在自敍中嘆曰：「夫以史通方諸太玄，則今之君山，郤徐朱等數君是也，後來張（衡）陸（績）則未之知耳。」又在鑒識篇爲之慨曰：「夫人廢興時也，窮達命也，而書之爲用，亦復如是。蓋尙書古文六經之冠冕也，春秋左氏三傳之雄霸也，而自秦至晉，年踰五百，其書隱沒不行於世。旣而梅氏寫獻，杜侯訓釋，然後見重一時，擅名千古。至若老經撰於周日，莊子成於楚年，遭文景而始傳，値嵇阮而方貴若斯流者可勝紀哉！」但是事實並不如他所想像之惡劣，史通一書並沒有長期埋沒，在他死後不久，玄宗便派河南府至其抄寫以進，讀而善之，並因此而追贈他爲汲郡太守，工部尙書，賜謚曰「文」，而這又是他始料所不及的。

劉知幾的思想頗受王充的影響。他在自敍中盛讚王充的論衡。其言有曰：

「儒者之書，博而寡要，得其糟粕，失其菁華，而流俗鄙夫，貴遠賤近，轉茲抵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論衡生焉。」

衆王充論衡有「問孔」「刺孟」之篇，實爲儒家的一位叛徒，而劉知幾亦有「疑古」「惑經」之作，其思想亦頗擬於聖人。他在疑古篇中說：

「昔王充設論，有「問孔」之篇，雖「論語」羣言，多見指摘，而「春秋」雜義，曾未發明。是用廣彼舊疑，增其新覺，（作惑經一篇）。」

他在惑經篇中，對於春秋之義，提出了十二個疑問，指出其虛妄者五端，大膽攻說，毫無顧忌。故劉知幾的「惑經」實即王充「問孔」的續編。至於其「疑古」篇，則係非難尙書，但在序言上，亦指斥孔子。其言有曰：

「故觀夫子之刑書也，夏桀讓湯，武王斬紂，其事甚著，而狄夷不存。夫子之定禮也，隱閔非命，惡視不終，而奮筆昌言，云魯無篡弑。觀夫子之删詩也，凡諸國風，皆有怨刺，在于魯國，獨無其章。觀夫子之論語也，君娶於吳，是謂同姓，而再敗發問，對曰知禮。斯驗世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

又如王充有「指瑞」「驗符」之作，指斥符瑞之虛妄，劉知幾在史通中，即反對紀錄符瑞之五行志。書志篇曰：

「古之國史，聞異則書，未必審其體咎，詳其美惡也。故諸侯相赴，有異不爲災，見於春秋，其事非一。洎漢興，任者仍考洪範，以釋陰陽。其事也如江璧傳於鄭客，遠應始皇；臥柳植於上林，近符宣帝。門樞白髮，元后之祥；桂樹黃雀，新都之讖，舉夫一二，良有可稱。至於蟄蟲蟓螽，震食崩坼，隕霜雨雹，大水無冰，其所證明，實皆迂闊。故當春秋之世，其在於魯也，如有旱雲奸侯，螟蛑傷苗之屬。是時或秦人歸襚，或毛伯賜命，或滕邾入朝，或晉楚來聘，皆持此恆事，應彼咎徵。昊穹垂譴，厥罰安在？探賾索隱，其可略諸。……漢代儒者，羅災眚於二百年外，討符會於三十卷中，安知事有不應。

於人，應而人失其事，何得苟有變而必知其兆哉！」

又王充有「書虛」之作，謂竹帛上的文字，不可盡信，而劉知幾在「疑古」篇中，對於尚書所載的史實，提出疑問十點。他在結論上說：「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篇，吾取其二三簡。』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

從以上所舉各點，我們可以看出劉知幾的思想頗受王充學說的影響，他不迷信聖經賢傳，不迷信災祥符瑞。即因他不迷信聖經賢傳，所以他就富有懷疑的精神；即因他不迷信災祥符瑞，所以他就具有唯物的思想。他就在這種懷疑的精神與唯物的思想上，展開他的歷史觀。

劉知幾反對「歷史的定命論」，他以為歷史上任何朝代的興亡，人物的成敗，都不是天命，而是人事。他在雜說篇中說：

「魏世家，太史公曰：『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余以為不然，天方命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夫論成敗者，固當以人事為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蓋晉之獲也，由夷吾之愎諫；秦之滅也，由胡亥之無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魯之逐也，由稠父之違子家。然則敗晉於韓，狐突已兆其志；亡秦者胡，始皇久銘其說；糜弧箕服，彰於宣厲之年；徵褰與襦，顯自文武之世。惡名早著，天孽難逃？假使四君才若桓文，德同湯武，其若之何？苟推此理而言，則亡國之君，他皆傚此，安得於魏無譏者哉？

「夫國之將亡也，如斯，其將興也亦然。蓋媯後之為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之與京；』畢氏之為大夫也，其占曰：「萬石其後必大」；姬宗之在水滸也，鸑鷟鳴於岐山；劉姓之在中陽也，蛟龍降於豐澤，斯皆瑞表於先，而福居其後。何

若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終能坐登大寶，自致諸稱奚乎？必如史公之議也。則亦當以其命有必至，理無可辭，不復嗟其智能，頌其神武者矣。

「夫推命而論興滅，委運而忘褒貶，以之垂誡，不其惑乎！自茲以後，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魚豢「魏略議」，虞世南「帝王說」，或敍遼東公孫之敗，或述江左陳氏之亡，其理並以命而言，可謂與子長同病者也。」

上文列舉史實，證明統治者的滅亡，是由於他們自己的罪惡無能。不能把他們的滅亡，歸納爲上帝的意思。同樣，新的統治者的興起，也不是上帝預先派定，而是由於他們自己的努力。一言以蔽之，人類的歷史，是人類自己創造的，與「上帝」「天命」這一類的鬼話，絕不相干，像這樣承認人類對歷史之創造作用的歷史觀，就正是劉知幾的歷史學卓越之點。

其次，劉知幾反對以成敗論英雄之正統的歷史觀。他在稱謂篇云：

「古者，二國爭盟，晉楚並稱侯伯；七雄力戰，齊秦俱曰帝王。其間雖勝負有殊，大小不類，未聞勢窮者，卽爲匹庶，力屈者，乃成寇賊也。至於近古則不然，當漢氏云亡，天下鼎峙，論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語國祚，則魏促而吳長。但以地處函夏，人傳正朔，度長絜短，魏實居多。二方之於上國，亦猶秦繆楚莊與文襄而並霸。逮作者之書事也，乃沒吳蜀號謚，呼權備姓名，方於魏邦，懸隔頓爾，懲惡揚善，其義安歸？」

在這里，他雖然只提出吳蜀的名號問題，而其主題則是反對那種「以勢窮者爲匹庶，力屈者乃成寇賊」的歷史觀。例如他深以班范二史，不列劉玄於光武之前爲非。他在編次篇中說：「當漢之中興也，更始升壇改元，寒暑三易，世祖

稱臣北面，誠節不虧。旣而兵敗長安，歸歸高邑，（光武稱帝於高邑）兄亡弟及，歷數相承，作者乃抑聖公於傳錄，登文叔於紀首……夫東觀秉筆，容或諂于當時，後來所修，理宜刊革者也。」按劉玄爲新市平林所擁立，以中國正統派的歷史觀視之，爲篡盜賊，而劉知幾主張列紀於光武之前，這就是「不以力屈者乃成盜賊」也。

雖然，劉知幾對於「成者爲王敗者爲寇」的歷史觀，仍未掃除乾淨。例如他反對列項羽於本紀，而曰「直可抑同羣賊」，反對列陳勝於世家，而曰「起自羣盜」。這又是他自相矛盾的地方。

又劉知幾甚至不主張「內中國而外夷狄」的大漢族主義的歷史觀。他在稱謂篇中說：

「續以金行（東晉）板蕩，戎羯稱制，各有國家，實同王者。晉世臣子，嫉彼亂華，比諸羣盜，此皆曲徇私忿，忘夫至公。自非恒懷愛憎，無以定其得失。至蕭方等始成諸國名諡，僭帝者皆稱之以王。此則趙猶人君，加以主號，杞用夷禮，貶同子爵。變通其理，事在合宜，小道可觀，見於蕭氏者矣。」

歷史是具體的科學，要承認客觀的事實，不能以主觀的愛憎，塗改歷史的事實。劉知幾可謂深得此理。所以我說他是一個客觀主義的歷史家。

至於他敢於懷疑，則史料因以訂正，敢於非聖，則成見因以打破，這些都是他的科學精神。

三　劉知幾論中國歷史學各流派

劉知幾對於中國歷史學各流派，曾經展開一個全面的批判。他在六家篇中，把中國的歷史學派分為六家。他說

「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恆厥體，權而為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

按「尚書」為記言的史體，「春秋」為記事的史體，「左傳」為編年的史體，「國語」為分國的史體，「史記」與「漢書」均為紀傳體，而前者為通史體，後者為斷代史體。這六種歷史學體裁，不是同時發生，而是中國歷史學體裁相續發展之系列，所謂「古往今來，質文遞變」的結果。

這六種體裁，在最初，都不過是各時代的歷史紀錄者用以紀錄史實的方法，但是後來的歷史學者，就相模擬，於是遂六種歷史學體裁，遂演化而為六種歷史學流派。

例如尚書本來是一種記言的歷史記錄方法，「自宗周既殞，其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但）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為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刪漢魏諸史，取其美辭典言，足為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魏尚書」，凡為二十六卷。至隋祕書監太原王劭，又錄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從，各為其目，勒成「隋書」八十卷。尋其義例，皆準尚書。」（六家篇）

又如春秋，後來也有襲用其名以為著述的。如晏子，虞卿，呂不韋，陸賈，其所著書皆稱之「春秋」。

左傳亦有擬作，如晉著作郎樂資，曾撰春秋後傳三十卷，其書始於周貞王而終於二世之滅。獻帝時，荀悅著「漢紀」三十篇，亦依左傳體裁。以後每代都有擬作，如張璠，孫盛，干寶，徐廣，裴子野，吳均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

「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其名雖異，但其爲體則皆擬左傳。

國語體裁繼之者有國策。至孔衍又以國策所書之未盡者，聚爲一錄，名曰「春秋後語」。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錄其行事，著「九州春秋」。這些都是國語的流派。

其模擬史記者，則有梁武通史，崔鴻等所撰的科錄，及李延壽的南北史等。至於漢書，則所有中國的所謂正史，都是屬於這一流派。

中國的歷史家，大概不出這六種流派，卽或稍有形式不同，但亦不過這六種體裁之變體而已。所以劉知幾把中國的歷史學派，分爲六家，大概是可以包羅一切的。

劉知幾在劃分中國歷史學的流派以後，然後展開其對各家的批判。其論尙書的體裁，則以爲其最大之缺點，就在於這種體裁的歷史中，對於人物的紀載，不能詳其平生，對於事實的紀律，不能詳其年月，而這些又都是歷史學上最重要之點。他在六家篇中說：

「若乃（尙書之窮體）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

其次，他以爲尙書的體裁，既以記言爲主，就體裁論體裁，則不應於記言之外，有紀事的專篇，但尙書中竟有此種例外，這就是體例不純。六家篇說：

「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者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至於「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玆亦爲例不純者也。」

其論春秋的體裁，則認爲有長處，也有短處。二體篇說：

「春秋者，系日月而爲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

「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儁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沉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反之）其有賢如柳（下）惠，仁如顏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紀錄）之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紀錄）之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

其論左傳的體裁，認爲是一種最好的注釋體裁。他在申左篇說「（左）傳之與經（春秋），其猶一體，廢一不可，相須而成。」又說「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事，安得而詳哉？」這種注釋體裁的優美之處，就在於他能補本文之缺略而又不重複本文。六家篇說：

「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其論國語，則認爲是春秋的外傳，但是它的特點，就在于「又能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寫成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的歷史，上起周穆王，下迄魯悼公，自成一種分國爲史的體裁。故六家篇曰「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

其論史論的體裁，在六家篇中，專說他的短處。他說：

「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在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敘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

爲體之失者也。」

但在二體篇中，則稱史記的體裁，有他的短處，也有他的長處。他說：

「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

「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例如）於高（帝）紀，則云「語在項（羽）」。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人物）不求（其出生）年月，後生而擢居首秩，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屈原同列，曹沫與荊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其論漢書的體裁，則謂與史記相同。六家篇曰「尋其創造，皆準子長，但不爲「世家」，及改「書」曰「志」而已。」卽因漢書的體裁同於史記，所以史記的短處和長處，也同樣表現於漢書。惟史記爲通史體，而漢書則斷西漢一代以爲史，因之漢書就沒有「疆宇遼闊，年月遐長」之弊。所以他在六家篇中說：

「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

以上乃劉知幾對中國歷史學各流派的批判，就史體論史體，可謂切中利弊。他在結論上說，「尚書等四家，其體反廢，所可祖述者，惟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又在二體篇中說「旣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悅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由此而

知劉知幾認爲最進步的歷史體裁，乃是編年體和紀傳體。這從歷史學發展的觀點上看來，也是對的。

惟劉知幾於紀傳體中，美漢書而抑史記，未免源流倒置，是其偏見耳。故紀傳體雖爲一種進步的歷史體裁，這種體裁可以說是尙書等四種體裁之綜合。其中「紀」以編年，猶春秋之「經」也；「傳」以紀事，猶左氏之「傳」也；「世家」以分國錄諸侯，猶國語之分國爲史也；又書錄帝王之制詔命令，則又猶尙書之載典謨訓誥誓命之文也。一言以蔽之，這種體裁，已並「編年」「紀事」「紀言」「分國」諸體於一書，別而裁之，融而化之，使其相互爲用，彼此相衛，以各家之長，濟各家之短，而又益之以表歷，總之以書志，卓然自成爲一種新的歷史體裁。但這種偉大的創造，是司馬遷的不朽之功，班固的漢書，不過史記的擬作而已，又安能窺史記之肩背？

四　劉知幾論紀傳體的各部門

劉知幾在泛論中國歷史學各流派以後，於是集中其論點於紀傳體。他就紀傳體的各個部門如「本紀」「世家」「列傳」「表歷」「書志」「論贊」「序例」等展開其批判。

他論「本紀」，提出了三點意見。第一，「本紀」所以紀天子，非天子不應列入「本紀」。因此他對於司馬遷之列周秦先世於「本紀」，認爲「可怪」；列項羽於「本紀」，認爲「乖謬」。本紀篇曰：

「遷之以天子爲本紀，諸侯爲世家，斯誠讜矣。但區域既定，而轄理不分……案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

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此尤可怪也。

「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求之於古，則齊無知衛州吁之類也，安得諱其名字，呼之曰王者乎？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乎？霸王者，卽當時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乖謬。」

其次，他以爲「本紀」所以紀年歲顯國統，故無年號者不紀，無國統者不書，所以「魏志」曹傳，猶假漢年；章曜「吳書」，不紀孫和。蓋以其子孫雖爲天子，其祖先不能因之而亦稱天子。如其祖先亦稱天子，則當時國有天子，沒有歷史地位，可以安插這位追尊的天子。所以他反對把追尊的天子寫入「本紀」。本紀篇曰：

「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系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而陸機「晉書」，列紀三祖，（追尊晉代的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無年可編，若必編年，則爲魏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

第三，他以爲「本紀」的體裁，是以事系年，而且專載大事，以顯示某一帝王時代的歷史大勢，不應把瑣碎的雜事寫入「本紀」。本紀篇云：

「紀者，既以編年爲主，唯敍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其義也。如近代述者，魏著作（彥淵）李安平（百藥）之徒，其撰（後）魏（書）（北）齊（書）二史，或雜載臣下，或兼言他事，巨細畢書，洪纖備錄，全爲傳體，有異紀文，迷而不悟，無乃太甚。」

他論「世家」，也提出了三點意見。第一，他以爲「世家」所列的人物，必須有世可續，有家可承；否則卽不應列於

「世家」。因此他以司馬遷列陳勝於「世家」爲不妥。世家篇曰：

「「世家」之爲義也，豈不以開國承家，世代相續？至於陳勝起自羣盜，稱王六月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爲稱，豈當然乎？」

第二，他以爲「世家」所以錄諸侯，不應錄大夫。因此，他反對司馬遷錄三晉及田氏之先世於「世家」，而田完反沒其名號。世家篇曰：

「且諸侯大夫家國有別，三晉之與田氏，自未爲君而前，齒列陪臣，屈身藩后，（諸侯之大夫也）而齊後一統，俱歸「世家」。……又（田齊）列號東帝，抗衡西秦，地方千里，高視六國，（諸侯也）而沒其名號，唯以田完制名，求之人情，孰謂其可？」

第三，他以爲「世家」所列諸侯，應該是專制一國，傳世甚久的古代諸侯，而徒有其名的漢代諸侯，則不應列入「世家」。世家篇曰：

「夫古者諸侯皆即位建元，專制一國，緜緜瓜瓞，卜世長久。至於漢代則不然，其宗子稱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異姓封侯者，必從宦天朝，不臨方域。或傳國唯止一身，或襲爵才經數世，雖名班爵胙土，而禮異人君，必編「世家」，實同「列傳」，而司馬遷強加別錄，以類相從，雖得劃一之宜，詎識隨時之義？」

此外，他以爲邊陲一類人物，即割據之君，「爲史者，必題之以紀，則上通帝王，榜之以傳，則下同臣妾」，亦宜列於「世家」。

他對於「列傳」提出了五點意見，第一他以爲「列傳」所以列卿大夫，非卿大夫則不應編入列傳。因此他反對陳壽在三國志中列吳蜀二帝於「列傳」。列傳篇曰：

「夫紀傳之不同，猶詩賦之有別，而後來作者，亦多所未詳。案范曄漢書記后妃六宮，其實傳也，而謂之爲紀；陳壽國志，載吳蜀二帝，其實紀也，而呼之曰傳。考數家之作，其未達紀傳之情乎？」

第二、他以爲「列傳」主題皆係人名，如非人名，即不應列入。編次篇云：

「尋子長之「列傳」也，其所編者，唯人而已矣，至於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

第三、「列傳」中有「合傳」，但他以爲「合傳」的人物，必須同時並世，而其行事，又首尾相隨，如「陳餘張耳，合體成篇；陳勝吳廣，相參並錄。」這是可以的。至於以異代之人，列於一傳，如：「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荊軻並編」「老子與韓非並列，賈誼將荀卿同編」。這是不對的。

第四、「列傳」中有附出之例，但他以爲這種附出的人物，必須「名行可崇，」而又「事蹟甚寡」不能獨立成傳，所以「寄在他篇，爲其標冠，若商山四皓，列於王陽之首，廬江毛義，名在劉平之上是也。」若名行不可崇者，則無附出之必要。但「孟堅每一姓有傳，則附出餘親。其事跡猶異者，則分入他部，故博陸去病，昆弟非復一篇；外戚元后，姑婦分爲二錄。」這也是不對的。

第五、他以爲列事作傳，所以播其遺烈，顯其令聞。但「自班馬以降，獵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生無令聞，死無異跡，

用使游談者騁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班史傳，妄占篇目。」這更有違「列傳」的本意。

他對於「表歷」，根本反對。他以為歷史應該用文詞寫著，而不應用「表歷」排列，而且史實既見之於文詞，又再列之於「表歷」，實為重複。故他以為截「表歷」於史傳，未見其宜。表歷篇曰：

「夫以表為文，用於時事，施諸譜諜，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何則？易以六爻窮變化，經以一字成褒貶，傳包五始，詩含六義，故知文尚簡要，語惡繁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詳。觀司馬遷史記則不然矣，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孫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繁費，豈不謬乎？」

在「表歷」中，他最反對班固漢書所載「古今人表」。他以為班氏的「古今人表」既不表現國統的遞襲，又不表現祿位相承，只是品藻賢愚，激揚善惡，這實在不能表示一種連續的歷史意義。（雜說上）而且「人表」中所錄的歷史人物既非同出一族，又非同在一時，並且皆係漢以前的人物，以漢以前的人物而列於漢書，更是不倫不類。他在表歷篇說：

「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為次，（寫成一志）何藉而為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何斷而為限乎？」

他以為如必欲作表，亦只應適用於歷史上的紛亂時期，如春秋戰國及五胡亂華時代。因為在這樣的時代，威雄

割據，各爲年世；號諸胡錯峙，自相君長。世變多端，史實複雜，若申之以表，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所以他以爲在史通諸表中，惟「列國年表，或可存焉。」自此以後，則惟有崔鴻作表，頗爲切要。

他對於「書志」，頗爲稱讚。書志篇曰：「紀傳之外，有所不書，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不過他以爲「書志」之中，有「妄入編次」應予刪除者三，即「天文」「藝文」「五行」是也。亦有「事應可書」宜予增加者三，即「都邑」「氏族」「方物」是也。

他之所以主張刪除「天文志」，是以爲天文變化不大，不如人事每代變易。書志篇曰：「夫兩曜（日月）百星，麗於玄象，非如九州爲國，虛置無恆，故海田可變，而景緯無異。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故他以爲天文可刪。如必欲作志，則亦只應載其當代的日月之蝕，星宿移動，而不應重複天體之概論。

他之所以主張刪除「藝文志」，是以爲同一書目，「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頻頻互出，何異以水濟水。」故他以爲「藝文志」可刪，如必欲作志，則亦只應列當代撰者所撰之書，不應重複刊載前代之書目。

他之所以主張刪除「五行志」，是以爲「五行志」多載「虛說」「浮詞」「言無準的」「事涉虛妄」。如必欲爲志，亦只應記當代災異，不應追證前事，曲加附會。

反之他主張增加「都邑志」，則以「京邑翼翼，四方所則……土階卑室，好約者所以安人；阿房未央，窮奢者由其敗國；此則其惡可以誡世，其善可以勸後者也。」又以「宮闕制度，朝廷軌儀，前王所爲，後王取則……經始之義，卜揆之功，經百王而不易，無一日而可廢也。」所以他主張凡爲國史者，宜各撰「都邑志」，列於輿服之上。

他又以爲各種方物，「咸百蠻攸稅，萬國是貢，」古代皆有紀錄。如「夏書則編於禹貢，周書則託於王會，亦有圖形九牧之鼎，列狀四荒之經。」自漢代拓境，四國來朝，各獻方物，而種類更多。爰及魏晉，迄於周隋，亦遐爾來王，任土作貢。此等方物，與社會經濟有關，故凡爲國史者，宜撰「方物志」列於食貨之前。

他又以爲氏族關係血統，如「帝王苗裔，公侯子孫，餘慶所鍾，百世無絕。」所以歷代亦有紀錄，如「周撰世本，式辨諸宗，楚置三閭，實掌王族。」「逮乎晚葉，譜學尤繁，用之於官，可以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可以甄別華夷。」所以他以爲凡爲國史者，宜各撰氏族志，列於百官志之下。

其論「論贊，」則謂後來的作者，都犯了以下的幾種弊病。

第一、不必論而強爲之論。論贊篇曰：「夫論者，所以辨疑惑，釋凝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丘明「君子曰」者，其義在於斯。司馬遷始限以篇末各爲一論（而冠以「太史公曰」。）必理有非要，強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自司馬遷而後，「班固曰「贊，」荀悅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譔，」劉昞曰「奏，」袁弘裴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這些作者的史評，大抵多有「本無疑事，輒設論以裁之。」因而就不免有「私徇筆端，苟衒文彩」的弊病。

第二、重復本文。論贊篇曰：「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易言之，即簡單明瞭，不重復本文。但後來作者，「多錄紀傳之言，其有所異，唯加文飾而已。」這就犯了重沓疊複的弊病。

第三、「論贊」重出。自班固於序傳中以詩體作「述，」范曄改「述」曰「贊，」以後每篇皆有一贊。「事多者

則約之使少，理寡者則張之使大。」論贊篇曰：「「夫每卷立論，其煩已多，而嗣論以贊，爲黷彌長，亦猶文士製碑，序終而續以「銘曰」，釋氏演法，義盡而宣以「偈言」」。

第四、論事不當。論贊篇曰：「至若與奪乖宜，是非失中，如班固之深排賈誼，范曄之虛美隗囂，陳壽謂諸葛亮不逮管蕭，魏收謂爾朱可方伊霍，或言傷其事，或擬非其倫。」這都犯了歪曲史實的弊病。

其論「序例」，也說後來的作者，犯了以下的兩種弊病。序例篇曰：「序者，所以序作者之意也。故其爲體，宜「言詞簡質」「敍暢厥義」。但自遷固以後，華嶠而往，後之作者，皆「矜衒文彩」，忘其本義，「累屋重架」，不知所云。」這是第一種弊病。又說：「夫史之有例，猶國之有法，國無法，則上下靡定；史無例，則是非莫準。」史例旣立，則「科條一辨，彪炳可觀」；但是後來作者，往往紀傳的內容，並不依照史例，甚至背道而馳。這是第二種弊病。

以上是劉知幾對紀傳體的批判，誠如他自己所云：「其所發明者多矣。」雖然，凡有所短，劉知幾亦有自相矛盾之處。

例如劉知幾論「本紀」，則曰：「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直可比同盜賊，」不應列諸「本紀」。但在列傳篇中則曰：「吳蜀二帝，其實紀也，而呼之曰傳。」按吳蜀之於漢，猶西楚之於秦，都是割據的家族。若必謂項羽爲僭盜，則劉備孫權，又何非僭盜？若必謂僭盜不可以爲紀，則又何以於吳蜀二帝之傳，而曰「其實紀也」？此其自相矛盾者一。

又如他論「世家」，則曰：「陳勝起自羣盜，」「無世可傳，」「無家可宅，」不應列於世家。但題目篇中，又謂「陳

林，新市諸人，應列為載紀。」按新市平林諸人之於漢，亦猶陳勝吳廣諸人之於秦，同為農民暴動的領袖，如必謂陳勝起自羣盜，則新市平林諸人，亦起於羣盜。如必謂起於羣盜者，即不可列於「世家，」則何以又謂新市平林應列於載紀？此其自相矛盾者二。

又如他批評司馬遷列周秦先世於「本紀，」列三晉田氏先世於「世家，」則持規律以為斷曰諸侯不應列於本紀，大夫不應列於世家。但司馬遷列漢代諸侯於世家，於規律，正相符合，而又持事實以為斷曰「雖得劃一之宜，詎知隨時之義。」如持事實以為斷，但項羽名雖霸王，而實同天子，司馬遷列之於「本紀，」並不乖謬。如持規律以為斷，則漢代諸侯，不論是否專制一國，傳世久暫，而名實諸侯，司馬遷列之「世家，」又不為錯。劉知幾有時持規律以繩事實，有時據事實以反規律，此其自相矛盾者三。

又如他論「表歷，」則曰：「載諸史傳，未見其宜。」但在雜說篇中則曰：「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敍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孴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寸之中，雁行有敘。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表歷」之用，既如此其大，何以又說不宜列於史傳？此其自相矛盾者四。

此外如「天文志」所以推歷數之變化；「藝文志，」所以溯文獻之淵源；「五行志，」所以紀災異之現象；而劉知幾皆謂可刪。凡此都是劉知幾評紀傳體的美中不足。

五　劉知幾論歷史學方法

「史通」一書，全部都是論述歷史學方法，但其中有一部分係泛論歷史學各流派，有一部分，係專論紀傳體各部門。故這裏所謂歷史學方法，乃係狹義的歷史學方法，即劉知幾論怎樣寫著歷史的部門。關於怎樣寫著歷史，劉知幾論述最詳，但若總其要義，絜其宏綱，亦不外如次各點。

1. 論歷史學體裁

用怎樣的體裁寫著歷史，這是歷史方法論上的一個先決問題。劉知幾對於這個問題，提出了嶄新的見解。這就是說他堅決地反對摸擬已經廢棄了的古典體裁，主張應用當時流行的體裁。他在模擬篇中說：

「語云：『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必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人，此韓子所以著『五蠹』之篇，稱宋人有『守株』之說也。世之述者，銳志於奇，喜編次古文，撰敘今事，而巍然自謂五經再生，三史重出，多見其無識者矣。」

在這裏，他指出歷史的體裁，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隨時發展的，學者不應以古爲高，妄事摸擬。若必欲摸擬，則其著述，必不能爲當代讀者所接受。他在六家篇中說：「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翦裁今文，摸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孔衍）所撰漢魏等（尙）書，不行於代也。」又說：「君懋（王劭）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

孔子家語，臨川世說，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

因此，他以為如必欲摸擬亦只應師其立論命意，而不應學其形式。摸擬篇曰：「夫明識之士則不然，何則？其所擬者非如圖畫之寫真，鎔鑄之象物，以此而似也。其所以為似者，取其道術相會，義理互同，若斯而已。」又說：「蓋貌異而心同者，摸擬之上也；貌同而心異者，摸擬之下也。然人皆好貌同而心異，不尚貌異而心同者何哉？蓋鑒識不明，嗜愛多僻，悅夫「似史」，而憎夫「真史」。此子張所以致譏於魯侯，有葉公好龍之喻也。」

2. 論歷史學言語

體裁是歷史學的形式；而言語，則是歷史學的本體。因為任何形式的歷史學，都必須藉文字來表現其內容。劉知幾在敘事篇中說「昔夫子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為務，必藉於文。」正是說明這一意義。劉知幾以為歷史雖係述古人之事，但並非寫給古人讀的，而是寫給當代之人讀的。因此他反對在歷史學上應用陳死的古代言語，主張應用作者當時流行的言語。他在言語篇中說：

「夫三傳之說，既不襲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違於國策，以驗甿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來作者，遂無遠識，記其當時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追效昔人，示其稽古。是以好丘明者，則偏摸左傳；愛子長者，則全學史公。用使周秦言詞，見於魏晉之代；楚漢應對，行乎宋齊之日。而偽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偽由其相亂。故裴少期（松之）譏孫盛錄曹公平素之語，而作夫差亡滅之詞，雖言似春秋，而事殊乖越者矣。」

在這裏，他指出言語也是隨時演變的，未必古之言語，優於今之言語。所以三傳不學尚書的言語，史漢不學國策的詞句，以今古不同，言語已變。然而自魏以前作者多效三史；自晉以降，作者喜學五經；以爲如能學像了古人的言語文字，便可以向讀者證明他的典雅爲古淵博，這豈不荒謬！所以劉知幾在言語篇中批判這些「擬古派」曰：

「夫天長地久，風俗無恒，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苟記言則約附五經；載語，則依憑三史，是春秋之俗，戰國之風，亘兩儀而並存，經千載而如一，奚以今來古往，質文之屢變者哉！」

把近代語改裝爲古代語，而以爲作歷史，已經是今古不分，顛倒錯亂。而北朝諸史家，又改夷語爲華語，再改近代的華語爲古代的華語，這就更使歷史的紀錄，失其眞實了。言語篇曰：

「崔鴻修僞國諸史，收弘撰魏周二書，必諱彼夷音，變成華語，等楊由之聽雀，如介葛之聞牛，斯亦可矣。而於其間，則有妄益文彩，虛加風物，援引詩書，憲章史漢。遂使沮渠乞伏，儒雅比於「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不實，過莫大焉。」

3. 論歷史學的編製

決定了體裁和言語，然後才能開始歷史學的編製。劉知幾認爲歷史學的編製，最主要的，是翦裁浮詞，削除繁文。（參看敍事點煩浮詞諸篇）他不主張在紀事體的歷史中，兼錄言論。因爲言論與事實夾雜，則敘事因之不能明晰。他在載文篇中說：

「尚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斷錄，此則言（與）事有別，斷可知矣。逮左氏為書，不遵古法，言之與事，同在傳中；然而言事相兼，煩省合理。……至於史漢則不然。凡所包舉，務存該博，文詞入記，繁富為多。是以賈誼、鼂錯、董仲舒、東方朔等傳，唯止錄言，罕逢載事。夫方敍一事，得其紀綱，而隔以大篇，分其次序，遂令後之讀者，有所懵然。……愚謂凡為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凡人主之制冊誥令，羣臣之章表移檄，收之紀傳，悉入書部，題為制冊章表書。」

在這裏可以看出，劉知幾之不主張言與事雜書，是因為這樣的編製，遮斷了敍事的連絡。除此以外，他又以為史籍上所載的許多歷史文件，都是虛構，不但不能說明史實，反而發混史實。他在載文篇中列舉其例。例如他說：在史籍中，常有「上出禪書，下陳讓表，其間勸進殷勤，敦諭重沓，跡實同於莽卓，言乃類於虞夏。」又說：在史籍中「凡有詔敕，皆責成羣下，但使朝多文士，國富辭人，肆其筆端，何事不錄。是以每發璽誥，下綸言，申惻隱之渥恩，敍憂勤之至意。其君雖有反道敗德，唯頑與暴，觀其政令，則辛癸不如；讀其詔誥，則勳華再出。」又說「（在史籍中）凡談主上之聖明，則君盡三五；述宰相之英偉，則人皆二八。國止方隅，而言并吞六合；福不盈眥，而稱感致百靈。雖人事屢改，而文理無易，故善之與惡，其說不殊。」這些，都是「徒有其文，竟無其事。」若以這類虛偽的歷史文件，載之史籍，則「行之於世，則上下相蒙；傳之於後，則示人不信。而世之作者，恆之不察，聚彼虛說，編而次之。創自起居，成於國史，連章疏錄，一字無廢。」像這樣的歷史，已經「非復史書，更成文集」了。所以劉知幾在結論上說：

「凡今之為史而載文也，苟能撥浮華，採貞實，亦可使乎雕蟲小技者，聞義而知徙矣。」

4. 論歷史學的標題

編撰的規律既定，這就要輪到題目了。劉知幾以爲假如書的內容是體，題目便是這個體的名稱，因此，題目必須要能概括書的內容。他在題目篇曰：「夫名以定體，爲實之賓，苟失其途，有乖至理。」但是他以爲歷來的史學家往往對於標題一點，有些名不符實。

他說照一般的習慣，在史書中，「其編年月者謂之紀，列紀傳者謂之書，取順於時，斯爲最也。」但是「呂（不韋）陸（賈）二氏，各著一書，唯次篇章，不系時月，此乃子書雜記，而皆號曰春秋。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蕪累尤多，而俱牓之以略。考名責實，奚其爽歟？」

又如篇章之標題，亦須與其內容相合。但是「司馬遷撰皇后傳，而以「外戚」命章。按「外戚」憑「皇后」以得名，猶「宗室」因「天子」而顯稱，若編「皇后」而曰「外戚傳」，則書天子而曰「宗室紀」可乎？班固撰「人表」，以「古今」爲目，其所載也，皆自秦而往，非漢之事，「古」誠有之，「今」則安在？」這些都是題不對文。

此外，劉知幾以爲題目的用處，在於提示內容，故其爲體，以簡明爲要。如列傳標題，人少者具出姓名，如「伯夷傳。」人多者，唯書姓氏，如「老莊申韓列傳」。又人多而姓氏相同者，則結定其數，如「二袁」「四張」「三公孫」傳。但是到范曄，便於題目中全錄姓名，其附出的人物，亦以細字列其名於主題之下。降至魏收，則更爲瑣碎。「其有魏世鄰國，編於「魏史」者，於其人姓名之上，又列之以邦域，申之以職官。」這些既已詳述於傳內，又重標於篇首，大失標題

的本意了。

5. 論歷史學的斷限

斷限，就是劃分階段的意思。但劉知幾所謂斷限，是指斷代而言。劉知幾以爲旣斷代爲史，則在斷代史中，只應記其所斷之代的史實，不應超越這個朝代的界限。但是他以爲後之作者，並未嚴守紀律。例如班固漢書是斷西漢以爲史，而「表志所錄，乃盡犧年。」又如「宋史則上括魏朝，隋書則仰包梁代。」又如「漢之董卓，猶秦之趙高，昔車令之誅，旣不列於漢史，何太師之斃，遂獨刊於魏書乎？」「臧洪，陶謙，劉虞，公孫瓚，生於季末，不關曹氏，何「漢典旣其，而魏册仍編？」此外，如「沉錄金行，上羈劉主；魏刊水運，下列高王，唯蜀與齊，各有國史，越次而載，孰曰攸宜？」以上所舉，他認爲都是斷代不清。

至於「夷狄本系，種落所興，北貊起自『淳維，』南蠻出於『槃瓠，』高勾驪以鱉橋獲濟，吐谷渾因馬鬬徙居，諸如此說，求之歷代，何書不有，而作之者，曾不知前撰已著，後修宜輟。遂乃百世相傳，一字無改。」這些，他認爲都是侵官離局，越俎代庖。

總之，劉知幾所謂斷限，其意卽如係一代之史，則非本代之事不書；如係一國之史，則非本國之事不書。

6. 論歷史學的敘事

寫著歷史的方法，最主要的就是敘事。劉知幾論敘事之要有三，即簡要，隱晦與確實。而最反對者，則爲浮詞。

他在敘事篇說：「夫國史之美者，以敘事爲工，而敘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但他所謂簡要，並不是略去史實，而是削去繁複。因爲自昔以降，史籍之文，日趨繁縟。「作者無言累句，雲蒸泉湧。其爲文也，大抵編字不隻，捶句皆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故應以一言蔽之者，輒足爲二言，應以三句成文者，必分爲四句。彌漫重沓，不知所裁。」文體既如此繁縟，而敘事又多重複。例如劉知幾舉出敘事之體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跡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贊論而自見者。此四種方法，用其一，即可暢敘事理，但後來作者，往往四者并用，牀上架牀。所以劉知幾首先提出簡要的原則，這是對症下藥。

劉知幾以爲敘事不僅要工，而且要美。歷來史籍，敘事之美者，以春秋爲最，而春秋敘事之美，則在於「微婉其說，隱晦其文。」因爲這樣文章使有言外之意。所以劉知幾以爲敘事之要，其次就是隱晦。他在敘事篇中說：

「章句之言，有顯有晦。顯也者，繁詞縟說，理盡於篇中；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於句外。然則晦之將顯，優劣不同，較可知也。夫能略小存大，舉重明輕，一言而巨細咸該，片語而洪纖靡漏，此皆用晦之道也。……夫「經」以數字包義，而「傳」以一句成言，雖繁約有別，而隱晦無異。……（其紀事也）皆言近而旨遠，詞淺而義深，雖發語已殫，而含義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覩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

敘事之要，尤在於真切，然而後來作者，多以古事比於近事，古人比於近人，設喻不當，遂使史實失其真切。劉知幾在敘事篇中，曾列舉此類例子，如云：「論逆臣，則呼爲問鼎，稱巨寇，則目以長鯨。邦國初基，皆云草昧，帝王兆跡，必號龍飛。

」又云：「魏收代史，「稱劉氏初實，則曰來獻百牢」；吳均齊錄，「敘元日臨軒，必云朝萬國。」」又云：「盧景仁秦記，記符堅方食，撫盤而詬；王邵齊志，述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鸞撰以新史，重規（百藥）刪其舊錄，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脫帽」爲「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學者何以考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劉知幾以爲敘事之病，莫大於因俗前史之文。他在因習篇中曰：「史書者，記事之言耳。夫事有貿遷，而言無變革，此所謂膠柱而調瑟，刻船以求劍也。」他又列舉實例以證明因習之弊。例如他說：

「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復有『涉傳』，乃具載遷文。按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卽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

又如他說：

「韋耿謀誅曹武，欽誕問罪馬文（司馬昭）而魏晉史臣，書之巨賊，此乃迫於當世，難以直言。如荀濟元瑾，蘭摧於孝靖之末，王謙尉迥，玉折於宇文之朝，而李（百藥）列『齊史』，顏（師古）過『隋篇』時無逼畏，事須矯枉，而皆仍舊不改，謂數君爲叛逆，書事如此，褒貶何施？」

7. 論歷史學上的書法

書法和紀事不同，紀事是敘述史實的原委；而書法則是歷史家對史實的褒貶。歷史家執行褒貶之法甚多，但要而

言之，則不外直書與曲筆。直書者，斷設衡文嚴詞，直斥權貴；曲筆者，則飾非文過，取媚當道。卽因如此，所以自古以來，書的史學家，多遭刑戮。如齊史之書崔杼，司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北魏，或身膏斧鉞，取笑當時，或書塡坑窖，無聞後世。反之曲筆阿時之徒，則功名富貴，忝然偸生。雖然，歷史學的任務，是在於明是非，別善惡，賢賢賤不肖，所以劉知幾還是主張直筆。他在直書篇中說：

「蓋烈士徇名，壯夫重氣，寧爲蘭摧玉折，不作瓦礫長存。若南董之仗氣直書，不避强禦；韋崔之肆情奮筆，無所阿容。雖周身之防，有所未及，而遺芳餘烈，人到於今稱之。與夫王沈魏書，假回邪以竊位；董統燕史，持諂媚以偸榮，貫三光而洞九泉，曾未足喻其高下也。」

同時他對於那些曲筆之徒，則大致貶詞。曲筆篇曰：

「其有舞詞弄札，飾非文過，若王隱虞預，毀辱相凌；子野休文，釋紛相謝。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斯乃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也。亦有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以美，藉爲私惠；或誣人以惡，持報己仇。若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詔；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

以上所述，乃劉知幾論歷史學方法之大要。這誠如他自己所云「其所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劉知幾論史體，則反對摸擬經傳，主張應用近體；論言語，則反對憲章虞夏，主張應用今文；論編製，則反對繁文縟詞，主張言事異篇；論敘事，則反對因襲陳說，主張簡要隱晦；論命題，則反對題不對文，主張名實相符；論斷限，則反對越

俎代庖，主張不錄僞代；論書法，則反對曲筆阿時，主張仗義直書。這些見解，都是很正確的，特別是反對摸擬古典的體裁和古典的言語，一直到我們的今日，還有教育的作用。因為一直到現在，還有人企圖用古典的文字來掩蓋自己的淺薄。惟其中有一點是值得商量的，即言與事異篇。誠然把長篇大論的文章，插入敍事之中，的確會打斷讀者對史實的觀察之聯系，但是有些文詞往往與史實不能分開，而且甚至就是史實的構成部分，如項羽的烏江自刎之歌，即其一例。因此，我以為短文而必要者，仍然要插在敍事之內，長文而次要者，則記於註內，以備參考，如此則言與事各得其所。

六　劉知幾論歷史學文獻

劉知幾對於他以前的歷史文獻，也曾經展開一個全面的批判。他把中國的歷史文獻，分為兩大類：一曰「正史」，二曰「雜史」。他所謂正史就是「經」「傳」「史」「漢」及其以後的官修國史；所謂「雜史」就是歷代以來私家撰述的史籍。

他在古今正史篇中，歷述中國正史的源流。上自尚書春秋左傳史記漢書，下迄隋唐諸史，無不源源本本，詳述其作者姓名，成書經過，卷數篇數，及其後來的補註。其所根據的材料，自史漢而下，都是援引本書序論的原文；至梁陳以還，則多舉其見聞所接。

他又在雜述篇中，列舉中國歷史的流派。他把古今「雜史」分為十類：一曰「偏記」，二曰「小錄」，三曰「逸事」，

」四曰「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別傳，」八曰「雜記，」九曰「地理書，」十曰「都邑簿」。覈其性質，舉其書名，條分縷晰，巨細無遺。（註）

（註）雜述篇云：

「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詳略難均，有權記當時，不終一代，若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載記，王韶晉安帝紀，姚最梁昭後略，此之謂「偏紀」者也。

「普天率土，人物弘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則有獨舉其知，編爲短部，若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蕭世誠懷舊志，盧子行知己傳，此之謂「小錄」者也。

「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瑣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

「街談巷議，時有可觀，小說巵言，猶賢於己。故好事君子，無所棄諸，若劉義慶世說，裴榮期語林，孔思尚語錄，陽玠松（或作松玠）談藪，此之謂「瑣言」者也。

「汝潁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載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若圈稱陳留耆舊傳，周斐汝南先賢，陳壽益部耆舊，虞預會稽典錄，此之謂「郡書」者也。

「高門華胄，奕世載德，才子承家，思顯父母。由是紀其先烈，貽厥後來，若揚雄家牒，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宗系歷，此之謂「家史」者也。

「賢士貞女，類聚區分，雖百行殊途，而同歸于善。則有取其所好，各爲之錄，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趙采忠臣，徐廣孝子，此之謂「別傳」者也。

陰陽爲炭，造化爲工，流形賦象，於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廣異聞。若祖台志怪，干寶搜神，劉義慶幽明，劉敬叔異苑，此之謂「雜記」者也。

「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產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荊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理書」者也。

「帝王桑梓，列聖遺塵，經始之制，不恆厥所，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若潘岳關中，陸機洛陽，三輔黃圖，建康宮殿，此之謂「都邑簿」者也。」

劉知幾雖然把全部史籍別爲「正史」與「雜史」，但他並不是重「正史」而輕「雜史」。他以爲治史者，「正史」固然要讀，「雜史」也要讀，因專讀「正史」不讀「雜史」則見聞不周。但無論讀「正史」或「雜史」都要用批判的眼光去讀。他在雜述篇中說：

「芻蕘之言，明王必擇，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欲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錄，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此者謂周孔遷固也）乎？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

他以爲如果不用批判之眼光去讀書則「見良直而不知其善，逢牴牾而不知其失」。這樣雖「學窮千載，書總五車，」亦猶爲洪所謂「藏書之箱篋，五經之主人，」雖多亦奚以爲用。

不過他所謂批判，不是根據于主觀的愛憎，而是根據于客觀的實在。他在雜記篇中說：「夫自古學者談稱多矣。

精于公羊者，尤惜左氏；習于太史者，偏嫉孟堅。夫能以彼所長，而攻此所短，持此之是，而過彼之非，兼善者鮮矣。」由此可以看出他的批判態度。

劉知幾無論對「正史」或「雜史」，皆有批判。他對于「正史」，則在疑古篇中，批判尚書，在惑經篇中，批判春秋，在申左篇中，批判公羊穀梁二傳，在雜說篇中，則批判諸史，上自經傳、史漢，下迄隋唐，所有的歷史文獻，無不具體地指出其牴牾之處，疏略之點，而予以辯證。此外在雜述篇中，對于十種雜史，也逐一予以評述。這樣就完成了他對中國歷史學文獻的批判。

他評尚書則曰：「（尚書）上起唐虞，下終秦穆，其書所錄，唯有百篇。而書之所載，以言為主，至于興廢行事，萬不記一；語少缺略，可勝道哉！故令後人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疑古）。

評春秋則曰：「按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為賢者（隱），內為本國（諱），事靡洪纖，動皆隱諱。」（疑古）是則「有罪者得隱其辜，求諸勸誡，其義安在？」（惑經）且「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彰，至哀定之際則微，為其切當時之夕，而罔褒諱之辭也。斯則危行言遜，吐剛茹柔，推避以求全，依違以免禍也。」（仝上）

評公羊穀梁二傳，則曰：其錄言，則「語乃齟齬，文皆瑣碎。」其紀事，則「缺漏不可殫論。」其命意則「獎進惡徒，疑誤後學。」（申左）至于「論大體，舉弘綱，則言罕兼統，理無要害，故使古今疑滯，莫得而申焉。」

評史記，則曰「述儒林，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不言冉季之政事。」而傳貨殖，「獨以子貢居先」；敘佞幸，「惟以籍孺閎姓」，是其揚善顯惡，有所未盡。又說：「撰孔子世家，多採論語舊書；至管晏列傳，則不取本書。」是其取材，「

可除而不除；可取而不取。」又說：「史記蒯通傳云：「文帝崩，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矣，何用彙書其事乎？」而于序傳云「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于縲紲」不及其他。是其敍事，可省而不省，不可省而省。自然他認爲最大的弊病，就是「推命而言成敗。」

其評漢書，則謂其以漢史而列「古今人表，」于體裁，大爲不類；以漢書抄錄史記，而一字無改于紀事，事理皆殊。又說：「漢書偏蘇氏之傳，則以蘇建標名，列韋相之篇，則不以韋相冠首」于標題，前後不一。又說：「班固稱項羽賊義帝，自取天亡。又云「于公（定國）高門以待封，嚴母（延年之母）掃地以待喪。」如固斯言，則深信乎「天怒神怨，禍善禍淫者矣。」這又與司馬遷同陷于歷史的定命論了。

其評諸晉史則曰：「東晉之史作者多門，何氏中興，實居其最，而爲晉學者，曾未之知，儻湮滅不紓，良可惜也。王檮著書，是晉史之尤劣者，方諸前代，其陸賈褚先生之比歟？道鸞不揆淺才，好出奇語，所謂欲益反損，求妍更蚩者矣。」

其評宋略，則曰：「裴幾原（子野）刪略宋史，定爲二十篇，芟煩撮要，實有其力，而所錄文章，頗傷蕪穢。」

其評魏書則曰，以文字而論，則「援引詩書，」「妄益文彩。」使彼晉夷語，頓成經傳之文，以書法而論，則「標牓南國。桓劉諸族，咸曰島夷，是則自江而東，盡爲卉服之地。」反之。「稱登國以鳥名官，則云好尚淳樸，嚴節少偽；遇道武結婚蕃落，則曰招攜荒服，追蹤漢高。自餘所說，多類于此。賣國求榮，「何其厚顏」如此。」

其許北齊諸史，則盛稱王劭齊志，這是因爲這部書，多載方言，保存風俗，他在雜說篇中說「或問曰：「王邵齊志，」多載當時鄙言，爲是乎？」對曰：「古往今來，名目各異，區分壤隔，稱謂不同。所以晉楚方言，齊魯俗語，六經諸子載之多矣

。自漢以降，風俗屢遷，求諸史籍，差覩其事。或君臣之目，施諸朋友，或尊官之稱，屬諸君父。曲相崇敬，標以處士王孫；輕加侮辱，號以仆夫舍長。示有荊楚訓「多」爲「夥」，廬江目「橋」爲「圯」，南呼北人曰「傖」，西謂東胡曰「虜」。渠門底箇，江左彼此之詞；乃若君卿，中朝汝我之義。斯並因地而變，隨時而革，布在方册，無假推尋，足以知甿俗之有殊，驗土風之不類。然自二京失守，四夷稱制，夷夏相雜，音句尤媸，而彥鸞，伯起，務存隱諱；重規，德棻，志在文飾；遂使中國數百年內，其俗無得而言。蓋語曰：「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又曰：「一物不知，君子所恥。」「是則時無遠近，事無巨細，必藉多聞，以成博識。如今之所謂者，若中州名「漢」，關右稱「羌」，易「臣」以「奴」，呼「母」云「姊」，主上有「大家」之號，師人致「兒郎」之說，凡如此例，其流甚多，必尋其本源，莫詳所出，閱諸齊志，則了然可知。由斯而言，鄴之所錄，其爲弘益多矣。足以開後進蒙蔽，廣來者之耳目，微君懋，吾幾面牆于近事矣，而子奈何妄加譏誚者哉！」

其評周書（令狐德棻所撰）則曰：「其書文而不實，雅而無檢，眞迹甚寡，客氣尤煩。尋宇文初習華風，事由蘇綽，至于軍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敕朝廷，他文悉準于此。蓋史臣所紀。柳虬之徒，從風而靡。令狐因之，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實錄焉。」

其評唐書，則曰：「詭辭妄說」「以無益而書。」又說：「嗚呼！苟自古著述，其皆若此也，則知李斯之設陷阱，董卓之成幕蓋，雖其所緝多濫，終亦有可取焉。」

劉知幾對「正史」的批判，大概如此。現在再看他對「雜史」的批判。他在雜述篇中說：

「大抵「偏記」「小錄」之書，皆記即日當時之事，求諸國史，最爲實錄。然皆言多鄙樸，事罕圓備，終不能成其

不刋，求播來葉，徒爲後生作者，削稿之資焉。

「逸事」者，皆前史之所遺，後人所記，求諸異說，爲益實多，及妄者爲之，則苟載傳聞而無銓擇，由是眞僞不別，是非相亂。如郭子橫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遺，全構虛辭，用驚愚俗，此其爲弊之甚也。

「瑣言」者，多載當時辯對，流俗嘲謔，俾夫樞機者藉爲舌端，談話者將爲口實。及蔽者爲之，則有詆訐相戲，施諸祖宗，褻狎鄙言，出于牀第；莫不昇之紀錄，用爲雅言，固已無益風規，有傷名教者矣。

「郡書」者，矜其鄉賢，美其邦俗。施于本國，頗爲流行；置於他方，罕聞愛異。其有如常璩之詳審，劉昞之該博，而能傳諸不朽見美來裔者蓋無幾焉。

「家史」者，事惟三族，言止一門，正可行于室家，難以播于邦國。且箕裘不墮，則其錄猶存，苟薪構已亡，則斯文亦喪矣。

「別傳」者，不出胸臆，非由機杼，徒以博採前史，聚而成書。其有足以新言，加之別說者，蓋不過十一而已。如寡聞末學之流，則深所嘉尚；至于探幽索隱之士，則無所取材。

「雜記」者，若論神仙之道，則服食鍊氣，可以益壽延年；語魑魅之途，則福善禍淫，可以懲惡揚善；斯則可矣。及謬者爲之，則苟談怪異，務述妖邪，求諸弘益，其義無取。

「地理書」者，若朱贛所採，浹于九州，闞駰所書，殫于四國，斯則言皆雅正，事無偏黨者矣。其有異于此者，則人自以爲樂土，我自以爲名都，競美所居，談過其實。又城池舊跡，山水得名，皆傳諸委巷，用爲故實，鄙哉！

「都邑簿」者，如宮闕陵廟，街廛郭邑，辨其規模，明其制度，斯則可矣。及愚者爲之，則煩而且濫，博而無限。論棟，則尺寸皆書，記草木則根株必數。務求詳審，持此爲能，遂使學者觀之，瞀亂而難紀也。」

以上，是劉知幾對「雜史」的批判。此外對漢書五行志，還有單獨的批判，這裏不及再述。從以上的批判中，我們可以看出劉知幾對中國的歷史文獻，皆認爲有美中不足之處，但有一例外，卽他對于左傳一書，則認爲盡善盡美。他在雜說中說：

「左氏之敍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吠聒沸騰，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捷，則收獲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敍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凄涼可憫。或腴詞潤簡牘，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羣，縱橫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將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卓絕。」

不論他對歷史文獻的批判，是否完全正確，而其所指者係據各書內容，并非憑空武斷。這種客觀的精神，和判斷的能力，實可驚嘆。

七　餘論

史通一書，雖係一部專論歷史方法的著作，但劉知幾在論歷史方法之中，亦嘗寓褒貶與奪之義。其中疑古一篇，題

名疑古實卽諷今。

例如他看到當武后之世，小人滿朝，而武后尚以帝堯自居，則天為號。于是他在疑古篇中引據左傳堯時有四凶而不能去之傳說，而曰：『斯則當「堯」之時，小人君子，比肩列朝，善惡無分，賢愚共貫。』又引據論語「舜舉咎繇，不仁者遠」的傳說，而曰：「是則當時，咎繇未舉之前，不仁甚多，彌見當時羣小在位者矣，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

又如他看到唐代史官寫了頌揚李淵而厚誣楊廣，欲比楊廣于桀紂，以顯出李淵卽湯武。于是他在同篇中引據子貢「桀紂之罪不至是」一語而曰：「武王爲「泰誓」，數紂罪過，亦猶近代之有呂相爲晉絕秦，陳琳爲袁檄魏，欲加之罪，能無詞乎？」

又如他看到李淵始則推戴非帝，終則成其篡奪，而美其名曰禪讓。于是謂堯舜禪讓不可信，而曰：「觀近古有姦雄奮發，自號勤王，或廢父而立其子，或黜兄而立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亦成其篡奪，求諸歷代，往往而有，必以古方今，千載一揆。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

又如他看到李世明弒其兄，而當時論著，比之周公誅管蔡，因爲左傳有云：「周公殺管叔，放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爲了打擊這種諛詞謬論，于是他引據尚書君奭篇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的傳說，而曰：「斯則旦行不臣之禮，挾震主之威，跡居疑似，坐招訕謗，雖奭以亞聖之德，負明允之才，目覩其事，猶懷憤懣。況彼二叔者，才處中人，地居下國，傾聞異議，能不懷猜？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誤說，而周公自以不誠，劇加顯戮，與夫漢代之赦淮南，寬

皐陵，一何遠哉！斯則周公于友于之義滑矣，而書之所述，用爲美談者何哉？」

以上不過略舉數例，以示其範。此種例子，散見于其他各篇者，往往而有，不及備舉。但由此已可看出史通一書實爲一部富有靈魂的歷史著作。誠如他自己所云：「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鑑誡焉，有諷刺焉。」

總上所述，可以說就是劉知幾的歷史學之大概的內容，雖然亦有其短，但是只要我們想見劉知幾是七世紀末的一位舊史學家，那他的短處，就應該由時代負責了。

昔班固評司馬遷曰：「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所以蔽也。」

傅玄評班固曰：「論國體，則飾主闕而折忠臣；敍世教，則貴取容，而賤直節；述時務，則謹詞章，而略事實；此其所以失也。」

劉知幾評孫盛等曰：「論王業，則黨悖逆而誣忠臣；敍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篡奪；述風俗，則矜夷狄而鄙華夏；此其大較也。」

吾于劉知幾則曰：「論大道，則先論衡而後六經；述史觀，則反天命而正人事；疑古史，則雖堯舜而寬桀紂；辯是非，則貶周公而恕管蔡；評文獻，則疑春秋而申左傳；敍體裁，則恥摸擬而倡叛逆；此其所以爲長也。但其論「本紀」則貶項羽而尊吳蜀；評「世家」則退陳涉而進劉玄；此又其所以爲短也。」